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股份代號：0576

數智賦能 再鑄價值

2024
年度報告

數智賦能 再鑄價值



年度報告

釋義	2
公司簡介	6
集團架構圖	7
公司大事回顧	8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10
<hr/>	
財務及營運摘要	12
董事長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41
企業管治報告	44
<hr/>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8
董事會報告書	71
監事會報告書	80
關連交易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hr/>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23
公司資料	293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295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控	指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安公司	指	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就德清PPP項目與浙江宏途成立的企業，並由本公司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都證券	指	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浙商證券持有34.2546%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1997年5月15日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杭繞公司	指	德清縣杭繞高速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紹甬公司	指	浙江杭紹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宣公司	指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徽杭公司	指	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交工集團	指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金築	指	浙江交工金築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地下工程	指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蕭公司	指	嘉興市嘉蕭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嘉興分公司	指	龍麗麗龍公司嘉興分公司
金東分公司	指	金華公司金東分公司，為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項目的建設指揮部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泰交通	指	廣東聯泰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臨平公司	指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該附屬公司曾用名「浙江餘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有約80.45%權益的附屬公司
北向大通道公司	指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期內	指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衢州分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浙江黃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龍麗麗龍公司吸收合併後，其主要資產及業務於該分公司存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通道南接線公司	指	杭州三通道南接線工程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3.625%權益及由招商公路持有18.375%權益
紹興交投	指	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嵊新公司	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申嘉湖杭公司	指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通過持有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30%權益級份額而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
申蘇浙皖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申蘇浙皖分公司，交通集團的分公司
上海農商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4.96%權益的聯營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交投人才	指	浙江交投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溫州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
長江金租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61%權益的聯營公司
永藍公司	指	湖南永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乍嘉蘇公司	指	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20.08%權益的聯營公司
浙江大酒店	指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杭甬複線公司	指	浙江杭甬複線寧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非全資擁有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滬杭甬國際香港	指	浙江滬杭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浙期	指	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母基金	指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上三公司持有46.46%權益的附屬公司
之江交控	指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招商公路分別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之江智能交通	指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舟山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公司簡介

浙江滬杭甬是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經營以及證券業務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成立作為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和一級汽車專用公路的基建公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的H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控股子公司浙商證券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該子公司於201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上交所編號：601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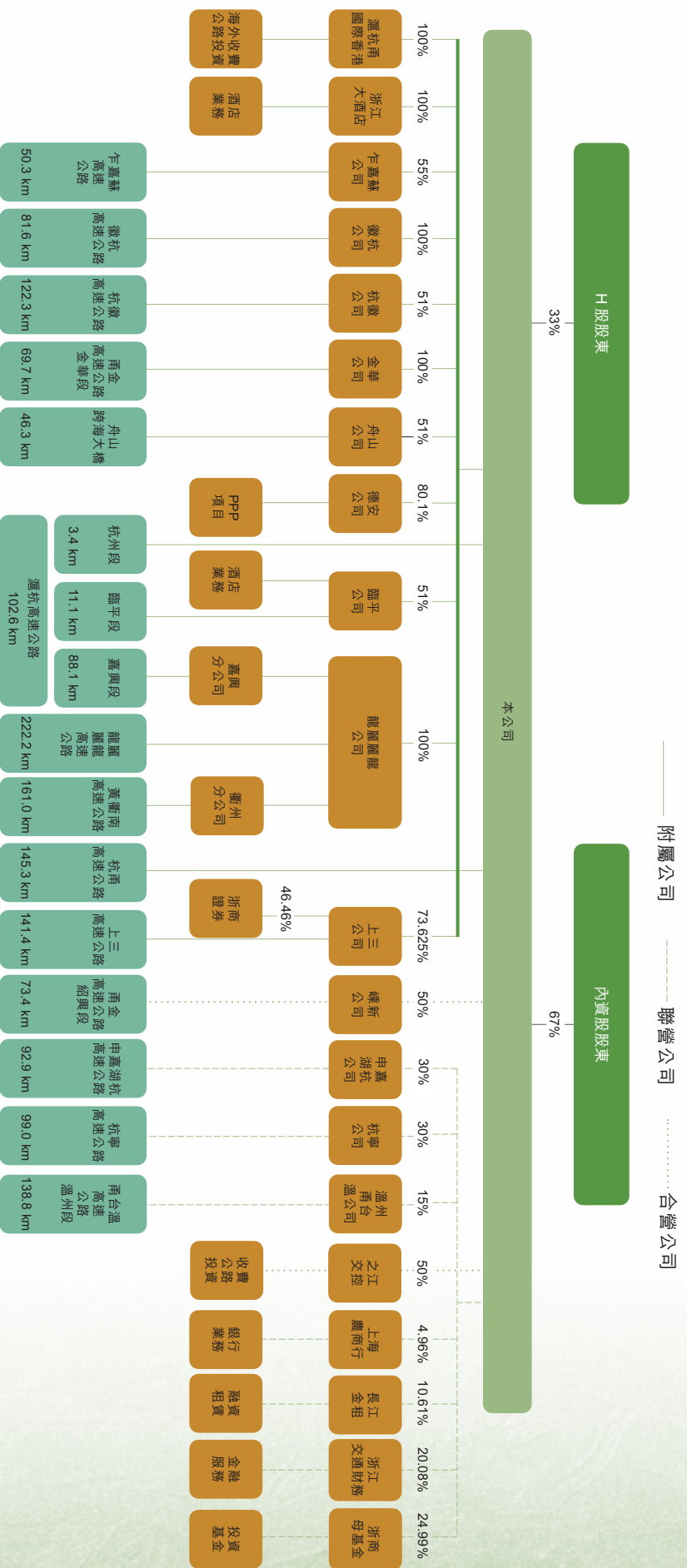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資產包括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以及161公里的黃衢南高速公路等九條高速公路。其中，除徽杭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安徽省境內，其餘八條高速公路均位於中國浙江省境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71億8,237萬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省級交通類國有控股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經營、維護、收費及配套服務，交通工程建設和施工，遠洋和沿海運輸及房地產等多元產業。2016年7月11日，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交通集團和浙江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7月，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省交通集團和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併重組後的交通集團將統籌承擔浙江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

在經營好本集團現有的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拓展主業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投資收購優質項目的機會，矢志把公司打造成為以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業的國際化投資控股企業。

集團架構圖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2025年3月24日的公司及業務架構：



公司大事回顧

1. **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分別與浙江杭甬復線公司、杭紹甬公司、杭繞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以分別受託運營管理杭州灣地區環線並行線G92N寧波段一期項目（55.8公里，「杭甬高速復線」）、杭紹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紹興段（52.8公里）、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復線湖州段（50.8公里）；其中杭甬高速復線與杭紹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紹興段自2024年1月19日起正式通車。
2. **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的總額230,000,000歐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中的202,600,000歐元（連同應付利息）。
3. **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合營公司之江交控與聯泰交通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收購永藍公司剩餘40%股權，合計收購永藍公司100%股權。
4. **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
5. **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公佈2024年一季度業績。
6. **2024年5月8日**，本公司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包括但不限於派發每股人民幣32.0分的末期股息；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以及為實施香港聯交所無紙化新規而修訂公司章程。
7.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中方勇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職工代表監事，陸興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8. **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十屆董事會和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成員，其中虞明遠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第十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2024年7月1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長、委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成員。

10. **2024年8月6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相關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續簽委託管理協議，繼續受託運營管理申蘇浙皖高速公路（88.2公里）、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71.5公里）、錢江通道北接線（11.4公里）、錢江通道南接線（27.9公里）、臨建高速公路（85.5公里）以及舟山北向大通道富翅至岑港段和岑港至雙合段（27.7公里）。
11.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公佈2024年中期業績。
12. **2024年9月9日**，本公司、交控及浙江大酒店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三方於2023年3月30日簽署的酒店委託管理協議。
13. **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40526）中的本金200,000歐元可轉換債券以轉股價每股H股港幣6.29元轉為302,527股H股。轉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由5,993,498,010股增加至5,993,800,537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93,498,010元增加至人民幣5,993,800,537元（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14. **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榮獲中國證券報第二十六屆上市公司金牛獎「港股金牛獎」。
15.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公佈2024年三季度業績。
16. **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榮獲香港國際ESG聯盟頒發的「最佳ESG信息披露獎」及「最佳ESG實踐案例獎」獎項。
17. **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香港、中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退任本公司香港、中國核數師。
18. **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榮獲第十四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卓越上市公司」及「卓越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項。
19. **2024年12月26日**，浙商證券合計收購國都證券34.2546%股份完成過戶登記，浙商證券成為國都證券第一大股東。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高速公路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公里)	行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服務區數目	開始營運年份	餘下經營年期
滬杭高速公路(102.6 km)							
—嘉興段	100%	88.1	8	7	2	1998	4年
—臨平段	51%	11.1	6	1	0	1995-1998	4年
—杭州段	100%	3.4	4	1	0	1995	4年
杭甬高速公路(145.3 km)							
—杭州至紅壩段	100%	15.7	4	1	0	1992	3年
—紅壩至段塘段	100%	123.4	8	11	2	1995	3年
—段塘至大朱家段	100%	6.2	4	1	0	1996	3年
上三高速公路	73.625%	141.4	4	11	3	2000	6年
甬金高速公路							
—金華段	100%	69.7	4	7	1	2005	6年
杭徽高速公路(122.3 km)							
—昌昱段	51%	36.7	4	5	1	2004	5年
—昌杭段	51%	85.6	4	8	1	2006	7年
徽杭高速公路	100%	81.6	4	4	2	2004	9年
舟山跨海大橋	51%	46.3	4	8	1	2009	10年
龍麗高速公路	100%	119.8	4	9	3	2006	7年
麗龍高速公路(102.4 km)							
—蓮都段	100%	22.97	4	2	0	2007	8年
—其他路段	100%	79.47	4	5	1	2006	7年
乍嘉蘇高速公路	55%	50.28	4	4	1	2002	6年
黃衢南高速公路(161.0 km)							
—衢南段	100%	87.26	4	5	2	2008	8年
—衢黃段	100%	73.745	4	5	2	2011	11年

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當前之收費標準

1. 客車按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客車車輛通行費 = 車次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客車收費標準		徽杭高速客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車次費 (人民幣/元/車次)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車次費 (人民幣/元/車次)
1類	≤9座(車長小於6米)	0.40	5	0.45	
2類	10-19座(車長小於6米)乘用車列車	0.40	5	0.8	
3類	≤39座(車長不小於6米)	0.80	10	1.1	
4類	≥40座(車長不小於6米)	1.20	15	1.3	

註： 滬杭甬高速公路1類、2類客車車公里費率為人民幣0.45元/車公里。

2. 高速公路貨車和專項作業車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貨車、專項作業車車輛通行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車公里費率		徽杭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人民幣/元/車公里)	(人民幣/元/車公里)	(人民幣/元/車公里)
1類	2軸(車長小於6米且最大允許 總質量小於4500KG)	0.45		0.45	
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米或最大允許 總質量不小於4500KG)	0.841		0.9	
3類	3軸	1.321		1.35	
4類	4軸	1.639		1.7	
5類	5軸	1.675		1.85	
6類	6軸(含)以上	1.747		2.2	

註：

1. 總軸數包含懸浮軸。
2. 徽杭高速六軸以上的貨車，在第6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系數確定收費標準；10軸及以上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標準執行。

財務及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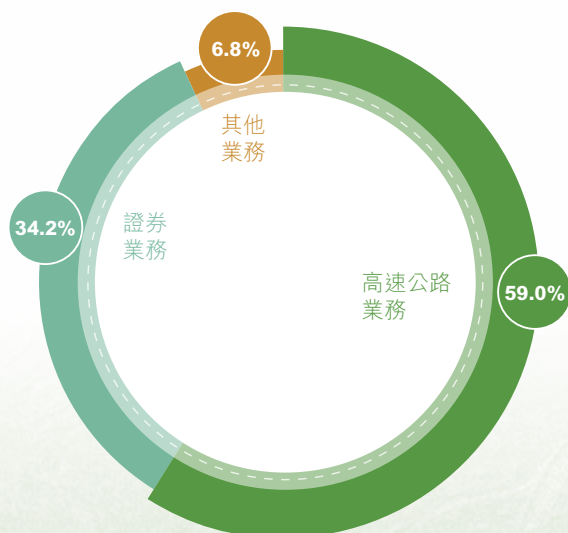
業績

	202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2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23,793	16,641,414	15,331,777	16,965,024	18,064,824
除稅前溢利	4,114,669	7,854,182	7,342,061	7,851,538	8,857,582
所得稅開支	(1,160,027)	(1,873,961)	(1,039,051)	(1,229,208)	(1,701,104)
本年溢利	2,954,642	5,980,221	6,303,010	6,622,330	7,156,478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97,450	4,452,488	5,178,666	5,223,679	5,501,588
非控制性權益	957,192	1,527,733	1,124,344	1,398,651	1,654,89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3.86	97.78	113.72	112.95	91.79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43.64	91.54	108.33	105.32	9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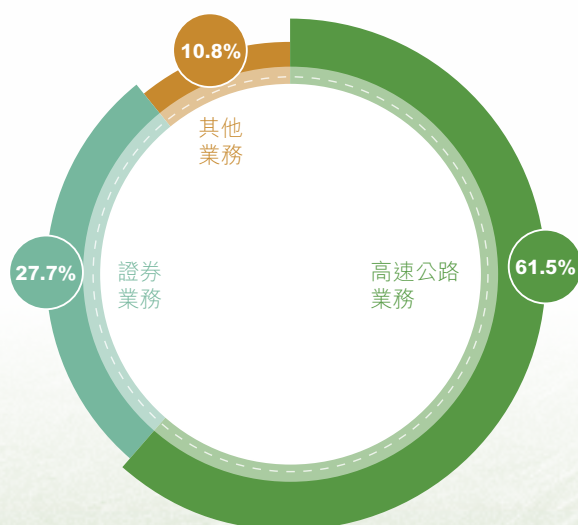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回報率

	2020 (重列)	2021 (重列)	2022 (重列)	2023	2024
股東權益回報率	8.8%	16.8%	17.3%	16.0%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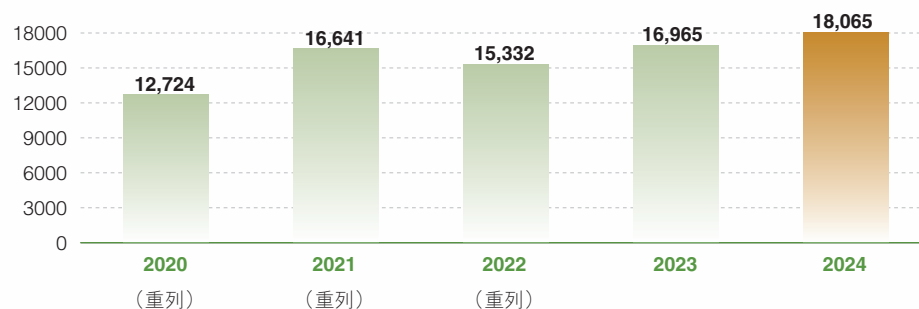
分類收益／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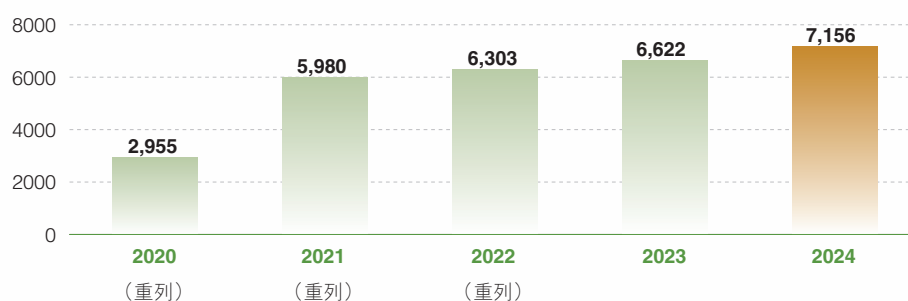
分類溢利／2024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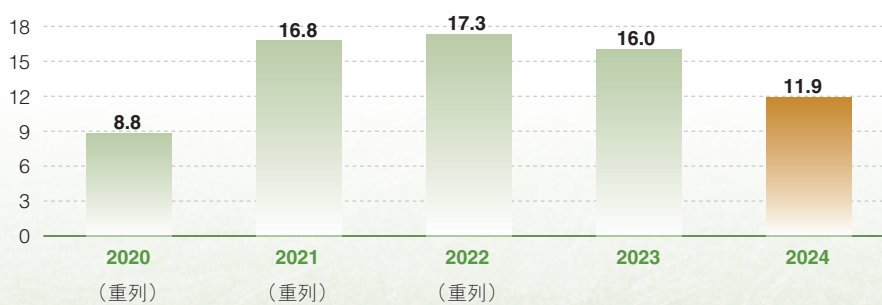
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股東權益回報率 / %





袁迎捷

董事長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2024年年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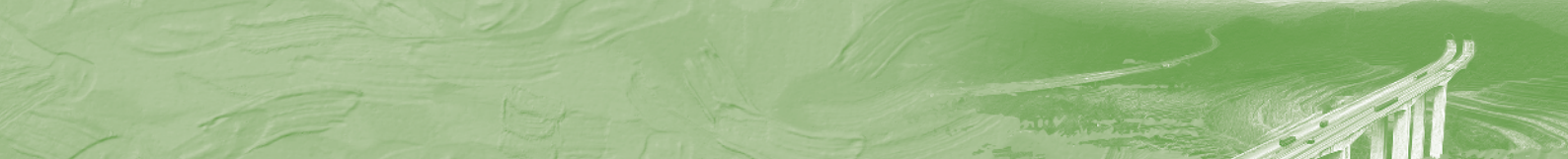
2024年，是本集團加速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全球經濟格局的複雜多變與國內經濟的穩健復甦交織，為交通基礎設施領域帶來了新的挑戰與機遇。本集團所在的浙江省，作為中國經濟最具活力的區域之一，消費潛力不斷釋放，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對外貿易韌性十足，GDP突破9萬億元大關，同比增長5.5%，為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

本集團始終秉持清晰的戰略方向，以「做大增量、做長存量、做活變量及做穩盈利水平」為核心指引，在複雜環境中仍實現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與新領域的進展，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收益總額同比增加6.5%至人民幣180億6,48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同比增長5.3%至人民幣55億零159萬元，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1.9%。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8.5分，積極回饋股東，共享利潤增長。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也得益於各位股東和合作夥伴的堅定支持。我們由衷地感謝每一位與我們並肩前行的人。

董事長報告書

高速公路主業方面，我們緊緊圍繞「服務、創新、安全」三個關鍵抓手，不斷推動運營服務向標準化、品牌化邁進，為司乘人員提供美好、快捷、便利的出行體驗；同時，通過受託管理、收購股權等方式拓展管轄的高速公路版圖，實現管理服務輸出與品牌影響力提升。創新發展方面，加速智慧交通、交通能源融合等產業拓展向綠色化、低碳化突破，發展路衍經濟，為本集團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後續我們仍需立足收費、施救、監控等最熟悉的場景優勢，圍繞產業與產品深入謀劃，助力本集團從傳統型企業向創新型企業轉型。本集團始終堅持將安全保暢作為高速運營的基石，積極運用智慧化手段與數字化技術，有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不斷提高路網通行效率。

證券業務方面，在資本市場環境複雜多變的2024年，浙商證券搶抓業務機遇，積極推動資源有效整合，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增強，經營業績保持平穩發展。同時，浙商證券錨定「中大型券商」的發展戰略，成功完成國都證券34.2546%股權收購，正式成為其第一大股東。該戰略併購的實施進一步鞏固了浙商證券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創造了更多可能性。



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但中國經濟在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的支持下，預計將繼續保持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本集團將緊抓發展機遇，圍繞「強基礎、謀長遠、促發展」，聚焦高速公路主責主業，全力保障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探尋優質高速公路投資併購機會；同時，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積極探索新興產業與交通基礎設施行業的深度融合，助推本集團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十五五」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以來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投資者、商業合作夥伴、客戶、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2025年，我們將繼續秉持初心，勇擔使命，以更加開放的姿態、更加創新的思維、更加務實的行動，推動本集團邁上高質量發展的新高度，以穩健的經營業績回報社會，回報廣大投資者。

袁迎捷
董事長

2025年3月24日



吳偉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全球通脹壓力有所緩解，但地緣政治衝突、貿易保護主義等問題依然存在，全球經濟整體呈現緩慢復蘇態勢。國內亦面臨有效需求不足等挑戰，但隨著宏觀政策組合效應持續顯現，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社會信心得到有效提振，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全國GDP同比增長5.0%。2024年，浙江省生產供給穩步擴大，消費新動能持續增強，對外貿易快速增長，數字經濟、民營經濟和綠色經濟協同發力，助推全省GDP同比增長5.5%。

於本期間內，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復蘇以及浙江省經濟活力的不斷釋放，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證券業務在前三季度受資本市場震盪拖累業績承壓，第四季度隨著資本市場行情回暖逐步企穩回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80億6,482萬元，同比增長6.5%。其中人民幣106億6,235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九條主要高速公路（2023年：人民幣104億2,383萬元），佔總收益的59.0%；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61億8,251萬元（2023年：63億7,229萬元），佔總收益的34.2%。

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高質量發展邁入加速通道

本集團堅持「做大增量、做長存量、做活變量及做穩盈利水平」的戰略導向，在複雜環境中積極應對，總體呈現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同時，以服務提質、保暢增效為根本精耕主責主業，以智慧交通、交能融合為代表推動產業突破，在強基礎、謀長遠、促發展上形成了一系列關鍵突破，實現了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轉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10,662,346	10,423,833	2.3%
滬杭甬高速公路	4,996,109	4,901,165	1.9%
上三高速公路	1,060,476	1,094,646	-3.1%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566,418	557,158	1.7%
杭徽高速公路	730,386	737,352	-0.9%
徽杭高速公路	186,844	193,725	-3.6%
舟山跨海大橋	1,299,442	1,201,578	8.1%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792,175	756,412	4.7%
乍嘉蘇高速公路	500,747	477,037	5.0%
黃衢南高速公路	529,749	504,760	5.0%
證券業務收益	6,182,506	6,372,289	-3.0%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692,147	3,919,889	-5.8%
利息收益	2,490,359	2,452,400	1.5%
其他業務收益	1,219,972	168,902	622.3%
酒店及餐飲業務	108,251	124,072	-12.8%
建造服務業務	1,070,362	-	不適用
PPP業務	41,359	44,830	-7.7%
收益合計	18,064,824	16,965,024	6.5%

持續深耕經營轉型和安全保暢 智慧高速核心優勢不斷凸顯

本集團積極推動運營服務向標準化、品牌化突破，不斷創新「高速+」引流舉措貢獻主業營收，通過智能化手段持續增強安全保暢能力。

同時，智慧交通向創新型、高層次突破，完成上三高速、甬舟高速等智能高速建設，打造多個智能交通系統，並研發「陽光救援平台」，形成高速救援一攬子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高速公路業務

(一) 業務表現及分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九條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06億6,235萬元，同比增長2.3%；整體車流量同比增長2.40%，其中貨車流量同比增長2.81%，客車流量同比增長2.24%。各路段由於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表現各有不同，具體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	平均 每日全程 車流量 (輛)	同比 增長率	通行費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同比 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91,239	2.84%	4,996.11	1.90%
—滬杭段	92,158	3.45%		
—杭甬段	90,568	2.43%		
上三高速公路	32,327	-1.21%	1,060.48	-3.10%
甬金高速金華段	34,012	0.90%	566.42	1.70%
杭徽高速公路	29,121	0.17%	730.39	-0.90%
徽杭高速公路	11,640	-2.62%	186.84	-3.60%
舟山跨海大橋	31,897	5.56%	1,299.44	8.10%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15,927	5.60%	792.18	4.70%
乍嘉蘇高速公路	43,262	4.27%	500.75	5.00%
黃衢南高速公路	12,159	4.70%	529.75	5.00%

產業化試點打開突破口 路衍經濟持續做大做活

本集團產業拓展向綠色低碳發力，以交能融合作為產業化試點的突破口，推進甬舟高速等相關高速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啓動甬金高速新能源重卡充換電站項目，打造國內第一條外貿集裝箱電動卡車運輸專線。同時，持續拓展交通組織、橋下空間等路衍經濟，挖掘存量資源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大部分位於浙江省境內，具有良好的區位優勢。依託寧波舟山港等國際港口、活躍的民營經濟，以及發達的電商和物流產業，浙江省外貿表現突出，2024年貨物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7.4%，有效帶動貨運需求；同時，浙江省地處長三角經濟區的核心位置，與上海、江蘇等經濟發達地區相鄰，形成緊密的經濟聯繫和人員往來，有效帶動客車出行需求。2024年，浙江省經濟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的持續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

然而，2024年惡劣天氣和小客車免費通行時間增加對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造成一定負面影響。2月寒潮天氣，導致部分高速路段封閉返城車流受阻以及部分外省高速免費放行；6月梅雨季節持續降雨以及之後的颱風天氣，導致公眾出行意願下降。2024年節假日時間分佈變化疊加閏年影響，小客車免費通行時間同比增加2天。

舟山產業園區發展及甬舟高速復線建設施工帶動貨運需求增加，有利於舟山跨海大橋貨車流量增長；2023年9月16日至10月9日，杭州亞運會期間滬杭甬高速相關路段實行交通管制，乍嘉蘇高速實行黃牌貨車通行費五折優惠，相關舉措在2024年已消除。

本集團所轄部分高速公路車流量還受到週邊路網變化的影響。甬台溫高速水洋樞紐至大溪樞紐段自2024年7月19日開始斷流施工改擴建，對與其相連的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杭紹甬高速杭紹段及杭甬高速復線一期均自2024年1月19日起通車、甬金鐵路自2023年12月31日起通車，分別對杭甬高速及舟山跨海大橋、甬金高速車流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分流影響。

投資並購繼續發力 市值管理不斷強化

本集團積極尋求優存量、謀增量的經營新路徑，通過“之江交控”合營投資平台實現永藍高速100%股權併購，不斷拓展主業規模；有力保障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助推可持續發展。

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市值管理，始終堅持以穩健的經營業績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業務經營成效

回顧2024年，本集團堅定戰略方向，積極應對複雜環境，圍繞強基礎、謀長遠、促發展，在運營服務、科技創新、資本運作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關鍵突破。

持續深耕經營轉型和安全保暢。積極開拓引車舉措吸引客流，不斷挖潛主業營收；有效實施貨運大客戶社群服務模式，增強客戶粘性；受託管理杭紹甬高速杭紹段和杭甬高速復線一期，推動高速公路管理輸出。同時，常態化實施夜間錯峰集約化施工，高質量完成大流量路段堵點整治，不斷增強安全保暢能力。

穩步推進高速公路主業發展。繼2023年通過合營投資平台收購永藍高速60%股權後，2024年1月完成剩餘40%股權收購；保障甬金高速金華段和紹興段、乍嘉蘇高速改擴建項目資本金注入，持續優化改擴建和交通組織技術方案。同時，率先在公路基礎設施行業啟動數據資產化實踐，完成車輛畫像等不同數據資產入表，並實現行業的數據資產首單交易，有效釋放數據資產價值。

加速智慧交通建設和綠色低碳產業佈局。完成上三高速、甬舟高速等智慧高速建設，打造事件監測、交通管控、快速救援相關智能交通系統，智慧高速核心優勢不斷凸顯。同時，聚焦打造國內第一條外貿集裝箱電動卡車運輸專線，啟動甬金高速新能源重卡充換電站項目；利用收費站等閒置區域，實施甬舟高速等相關高速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斷強化市值管理。積極響應國資委與證監會市值管理要求，致力於價值創造與股東回報。通過聚焦做強主業、拓展關聯產業、深化創新發展和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提升公司內在價值。同時，不斷加強公司治理，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強化市場溝通和公司價值傳遞。

證券業務

2024年，國內資本市場在前三季度經歷了大幅波動和調整，第四季度隨著多項利好政策發力顯效以及市場信心的恢復，資本市場活躍度顯著提升；但證券行業競爭更加激烈，整體降費趨勢明顯；監管政策收緊，股權融資規模下降。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形式，浙商證券始終保持戰略定力，積極搶抓業務機遇，全面推進降本增效，整體上保持了較為平穩的經營業績。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在運營管理上取得顯著成效。緊抓併購重組政策機遇，累計收購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都證券」）34.2546%股權，以期實現業務優勢互補，助力浙商證券提升市場競爭力和行業地位；積極促成「浙22轉債」轉股，轉股率達99.88%，進一步增強了公司資本實力，為各項業務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金支持；推出數字化展業平台，有效挖掘商機、支持全業務協同，數字應用與研發創新能力不斷突破。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1億8,251萬元，同比下降3.0%，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36億9,215萬元，同比下降5.8%；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24億9,036萬元，同比增長1.5%。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7億3,512萬元（2023年：人民幣10億2,496萬元）。

酒店及餐飲業務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於本期間末，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4,293萬元(2023年：人民幣4,176萬元)。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期間末，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6,532萬元(2023年：8,232萬元)。

長期投資

(一) 高速公路方面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擁有全長73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31,004輛，同比增長3.63%，實現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5億6,446萬元(2023年：人民幣5億3,665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1,655萬元(2023年：人民幣1億6,428萬元)。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高速公路投資，已全資擁有145公里的永藍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494萬元(2023年：人民幣4,982萬元)。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擁有全長99公里的杭寧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億2,386萬元(2023年：人民幣4億8,660萬元)。

本期間內本公司持有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30%權益級份額，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持有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全長93公里。於本期間內，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賬面錄得虧損人民幣2,421萬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1億4,190萬元)。

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5%股權的聯營公司)經營全長139公里的甬台溫高速公路溫州段。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3,143萬元(2023年：人民幣2億8,210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金融方面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0.08%股權的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億9,524萬元(2023年：人民幣8億1,865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億8,727萬元(2023年：人民幣6億4,530萬元)。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4.96%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本報告發佈日，該聯營公司尚未發佈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1,922萬元(2023年淨利潤：人民幣6,617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為人民幣55億零159萬元，同比上升5.3%，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1.79分，同比下降18.7%，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0.50分，同比下降14.1%，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1.9%，同比下降25.6%。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459億2,430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8億6,243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6.0%（2023年12月31日：18.4%），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33.6%（2023年12月31日：29.7%），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24.4%（2023年12月31日：27.3%），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6.6%（2023年12月31日：13.0%）。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0（2023年12月31日：1.5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60（2023年12月31日：1.80）。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55億3,663萬元（2023年12月31日：417億2,911萬元），其中，55.8%投資於債券，5.4%投資於股票，24.2%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

2023年供股籌集募集資金，按202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計算尚餘折合人民幣59.8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0億元已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按本期間末匯率計算尚餘折合人民幣52.0億元募集資金（包括本年利息收入），其中折合人民幣42.2億元將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剩餘部分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0億8,203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2,480	23,830,440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59	100,631
定期存款	2,379,965	4,268,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36,634	41,729,113
合計	58,929,338	69,928,744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434億8,4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3億2,869萬元）。其中，11.9%為銀行及其他借款，4.9%為應付短期融資券，21.5%為應付債券，16.1%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3.7%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52億6,615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下降3.7%，其中包括人民幣163億5,12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5,121萬元的境外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6億8,269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70億1,996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567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15億零717萬元的長期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4,869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62億1,443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201億零26萬元的公司債，及折合人民幣2億2,487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62.3%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69%至3.60%不等，浮動年利率為2.27%至4.08%不等，境外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03%，浮動年利率為4.50%，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95%至3.70%不等。於2024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浮動年利率為7.00%，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1.78%至2.25%不等，長期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2.50%與2.60%，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2.80%與2.97%，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2.28%至4.08%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1.638%至3.27%不等，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息借款到期情況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15,335,116	1,233,632	8,519,574	5,581,910
境外商業銀行借款	44,265	44,265	—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61	661	—	—
收益憑證	65,666	65,666	—	—
固定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1,016,080	700,080	316,000	—
境外商業銀行借款	6,945	6,945	—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82,033	522,033	160,000	—
短期融資券	7,019,962	7,019,962	—	—
長期收益憑證	1,507,173	7,173	1,500,000	—
次級債	6,214,430	1,214,430	5,000,000	—
公司債	20,100,263	6,724,215	13,376,048	—
中期票據	3,048,688	3,048,688	—	—
可轉換債券	224,867	224,867	—	—
合計(2024-12-31)	55,266,149	20,812,617	28,871,622	5,581,910
合計(2023-12-31)	57,400,737	13,965,959	34,470,055	8,964,7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億4,165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105億9,923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6.1(2023年同期：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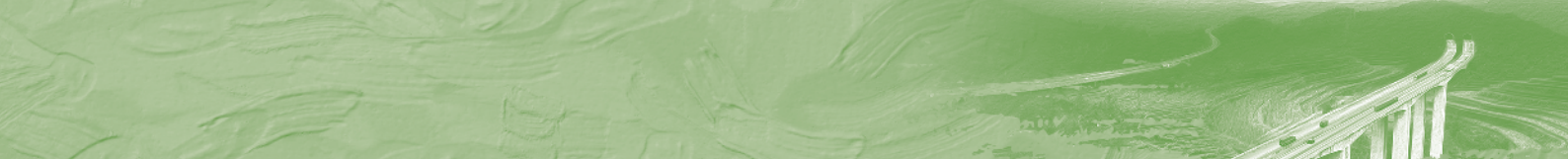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息稅前盈利	10,599,233	9,955,667
利息費用	1,741,651	2,104,129
盈利對利息倍數	6.1	4.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6.1%(2023年12月31日：70.9%)；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56.6%(2023年12月31日：63.2%)。

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36億9,836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135億6,676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53億8,004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45億3,72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33.9%，52.3%，7.1%和6.7%。於202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29.0%(2023年12月31日：16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73,698,364	33.9%	60,405,113	29.1%
固定利率債務	113,566,757	52.3%	112,826,127	54.3%
浮動利率債務	15,380,042	7.1%	16,395,508	7.9%
無息債務	14,537,204	6.7%	18,107,054	8.7%
合計	217,182,367	100.0%	207,733,802	100.0%
長期付息債務	34,699,938	16.0%	43,762,294	21.1%
槓桿比率1(附註)	129.0%		169.7%	
槓桿比率2(附註)	47.1%		72.4%	
資產負債率1(附註)	66.1%		70.9%	
資產負債率2(附註)	56.6%		63.2%	



附註：槓桿比率1為債務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的餘額與權益的比率；槓桿比率2為長期付息債務總額與權益的比率；資產負債率1為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率2為負債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的餘額。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71億1,156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51億7,877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7,302萬元，用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8億3,005萬元，用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的為人民幣10億2,972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54億1,171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7億9,3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2億3,513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15億8,358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人民幣28億元歸屬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紹興交投」，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億零46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9億8,132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億7,734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3億9,626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2億4,246萬元。

浙商證券附屬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融資融券業務中客戶的抵押物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95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iii)於2021年1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且將於2026年1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餘額0.272億歐元；(iv)於2021年7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本金為美元4.7億元且將於2026年7月到期的高級固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638%；(v)供股募集資金以港幣計價部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為使本集團改善債務結構、提高流動性以配合財務及營運所需，並加強投資能力，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億3,000萬歐元的2026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扣除發行成本約100萬歐元後，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億2,900萬歐元，已全部用於歸還現有借款。

展望

展望2025年，儘管全球經濟有望延續溫和復蘇態勢，但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主要經濟體最新的對外政策，尤其是貿易關稅政策的調整，可能對全球貿易格局產生深遠影響，給全球經濟發展帶來新的不穩定因素。在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下，中國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全方位擴大內需，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隨著各項政策的落地顯效，中國經濟有望持續回升向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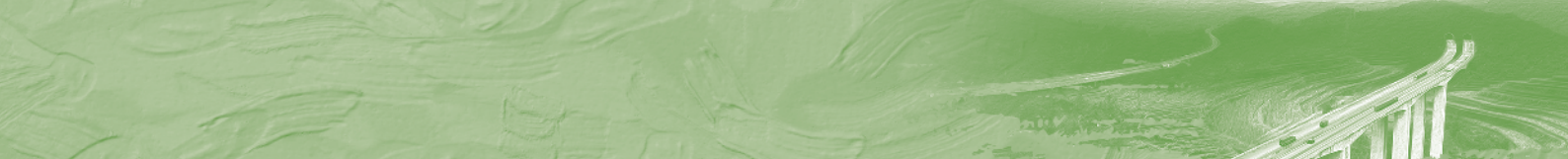
(一) 高速公路業務

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將受益於中國經濟穩步復蘇帶來的物流需求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車、智慧交通、低碳經濟、數字經濟、低空經濟發展等帶來的新機遇；同時亦面臨政策導向變化、環保要求趨嚴、建造和維護成本提高、技術創新等壓力。本集團將充分把握機遇，積極應對挑戰，堅持「做大增量、做長存量、做活變量及做穩盈利水平」的戰略導向，深化運營管理「服務中心、利潤中心、品牌中心」建設，保障本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健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回報。

聚焦服務提質，保障公眾美好出行。試點收費站入口精準管控，加大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通過智慧化手段降低安全風險、提高路網通行效率。在互聯網平台上打造高速直播間；探索高速沿線資源與物流、人員集散、新能源充電等領域合作潛力，推動各路段貨車社群服務全覆蓋，做強品牌服務力、影響力。

聚焦主業拓展，提升規模和效益。持續發揮「之江交控」投資平台功能，推動優質高速公路項目投資併購；完成滬杭甬高速改擴建配套課題研究，為後續改擴建提供技術支持；確保甬金高速金華段和紹興段、乍嘉蘇高速改擴建資金需求；謀劃「十五五」改擴建項目建設時序，優化改擴建效益。

聚焦交能融合，培育利潤增長點。謀劃佈局新能源業務，探索長三角高速環線新能源換電站網絡建設，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加快管轄路段光伏資源開發，為節能降本、建設規模化交能融合場景夯實基礎；啟動第二批大流量收費站充電樁建設，進一步擴大高速公路充電樁網絡，服務公眾綠色出行。



聚焦科技創新，賦能高質量發展。推進內控管理數字化轉型，提升企業治理效能；圍繞低空經濟與數據資產應用，探索與航空物流、金融及保險等第三方合作；搶抓智慧交通發展機遇，推動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投資建設，提升智慧高速保效率、保安全、保暢通能力。

(二) 證券業務

展望2025年，國內資本市場在政策驅動下將持續深化改革，政策導向將強化金融體系穩定和風險防控，推動證券行業結構優化與轉型升級。同時，新能源、智能技術、綠色交通等新興產業將催生綠色金融等增量發展空間，但全球流動性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或將加劇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證券業務將受益於資本市場活躍度提升以及業務創新等機遇，同時亦面臨行業競爭加劇、監管趨嚴以及市場波動等風險因素帶來的挑戰。

浙商證券將深化戰略佈局，平穩高效推進國都證券整合，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搶抓股票市場回暖向好機遇，全力挖掘經紀業務潛力；搶抓一攬子化債政策機遇，全力推動投行業務提質增效；強化業務與技術融合，加快推進科技型券商建設，賦能業務轉型；加速業務升級，持續塑造發展新動能，助推邁向全國中大型券商行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2024年，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將人力資源工作作為推動改革發展的核心動力，系統性推進人力資源管理各環節工作，確保人力資源戰略與本集團發展同頻共振，為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組織管理方面，優化晉升體系和評聘規則，拓寬員工職業發展路徑，同時推動人員跨區域、跨崗位交流，提升組織靈活性與協同性。人才結構方面，系統優化管理團隊專業、經驗和年齡「三個結構」，強化關鍵崗位人才儲備，不斷夯實博士後工作站科研攻堅力量，為本集團經營發展與業務轉型提供堅實的人才與智力支持。員工培訓方面，通過數字化平台與線下培訓深度融合的多元化培訓體系，開展涵蓋安全合規、企業文化、主責主業、智慧交通等行業前沿的全方位培訓，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與職業素養。員工激勵方面，修訂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相關制度，推動全員績效管理更加科學精準，強化薪酬激勵導向，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促進企業效益增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271人，其中4,969人在高速公路業務等相關崗位工作，5,302人在證券業務相關崗位工作。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收費公路業務風險

經濟環境

當前，全球經濟在逐步復甦的同時，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政策分歧等使全球經濟增長路徑更加複雜。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展現出較強的韌性和潛力，但同時也面臨著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壓力，消費和投資需求的恢復仍需時間，房地產市場的穩定依然是關鍵挑戰之一。經濟增長的波動、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居民消費和投資需求的變化，以及政策調整等因素，均會通過不同路徑傳導至高速公路行業。鑒於高速公路收費業務與宏觀經濟的緊密聯繫，本集團預期下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表現存在不確定性風險。

公路競爭

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將受到週邊路網變化帶來的影響。甬台溫高速水洋樞紐至大溪樞紐段自2024年7月實施改擴建斷流施工，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持續的分流影響；杭紹甬高速自2025年5月全線通車，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杭甬高速車流量造成持續的分流影響；蘇台高速自2025年7月全線通車，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上三、乍嘉蘇高速車流量造成持續的分流影響。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未來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收費政策

浙江省收費公路對所有ETC車輛通行費繼續實行九五折基本優惠，省內國有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對安裝並使用本省ETC的合法裝載貨運車輛通行費繼續實行八五折優惠。自2024年1月1日起，舟山跨海大橋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的方式對ETC一類客車實行八五折差異化收費；舟山跨海大橋對運輸國際標準集裝箱車輛通行費優惠政策由2.5折調整到3折；杭甬高速杭紹段對僅往返杭甬高速蕭山收費站至柯橋收費站、蕭山收費站至紹興收費站的ETC一類客車實行優惠政策，每個自然周內通行滿3次免1次。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證券業務風險

市場波動

證券業務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在某些時期內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交易量減少，並有可能受全球市況、可動用的資本及成本、全球市場的流量、股價、商品價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貨幣價值及其他市場指數、通脹、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觀感及信心等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我們不保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或證券業務將持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做出貢獻。

證券業務法規

我們在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中國多項法規，並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干預的風險。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遭罰款、禁止從事部分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的限制。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影響業務前景。新訂法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執行上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附註52和附註53。

本公司董事對年報和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及職責列載於第58至第62頁)，鄭重確認，就其所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
- 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整體上公平描述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表現及現狀，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未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發生。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5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中的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各董事已知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並已據此採納應用於日常運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
袁迎捷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吳 偉先生
李 偉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楊旭東先生
范 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虞明遠先生（委任，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陳 斌先生（辭任，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11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袁迎捷先生(董事長)	5/11	2/11	4/11
吳 偉先生(總經理)	7/11		4/11
李 偉先生	7/11		4/11
楊旭東先生	1/11	6/11	4/11
范 燁先生	2/11	5/11	4/11
黃建樟先生	2/11	5/11	4/11
貝克偉先生	7/11		4/11
李惟瑋女士	7/11		4/11
虞明遠先生	1/4	1/4	2/4
陳 斌先生(辭任)	5/7		2/7

於本期間內，股東大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同時公司積極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股東大會。各位董事列席會議的情況（列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列席
袁迎捷先生(董事長)	3/3
吳 偉先生(總經理)	3/3
李 偉先生	3/3
楊旭東先生	3/3
范 燁先生	3/3
黃建樟先生	3/3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虞明遠先生	1/1
陳 斌先生(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的各方面都發揮關鍵作用，並與管理層之間緊密合作；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共九名)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B段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及其直系家屬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得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本公司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確保董事擁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和渠道，同時每個董事的意見得到尊重，允許董事保留個人不同意見，從而幫助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於本期間內，上述機制得到有效實施。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總經理為吳偉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於本期間內，陳斌先生於2024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虞明遠先生於2024年7月1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經以上調整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如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虞明遠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袁迎捷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虞明遠先生和范燁先生。其中，袁迎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虞明遠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要由董事長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成員包括袁迎捷先生、吳偉先生、李偉先生以及鄭輝先生、阮麗雅女士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袁迎捷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貝克偉先生	4/5		1/5
李惟瑋女士	4/5		1/5
虞明遠先生	2/3		1/3
范 燁先生	1/5	3/5	1/5
黃建樟先生	2/5	2/5	1/5
陳 斌先生(辭任)	1/2	1/2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討論公司內部審計開展情況，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等事項。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袁迎捷先生			2/2
貝克偉先生			2/2
李惟瑋女士			2/2
虞明遠先生			1/1
范 燁先生			2/2
陳 斌先生(辭任)			1/1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以通訊方式討論並審議通過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監事及經營層成員候選人事宜。第十屆董事、監事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營層成員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貝克偉先生	1/2		1/2
李惟瑋女士	1/2		1/2
虞明遠先生	1/1		
范 燁先生		1/2	1/2
黃建樟先生		1/2	1/2
陳 斌先生(辭任)			1/1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薪酬委員會討論並審議通過了第十屆董事、監事的建議薪酬，以及公司領導人員2023年度綜合績效考核與薪酬兌現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紀檢監察室和審計法務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平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董事會重視女性董事成員，成員中男女性別佔比分別為89%及11%。未來當有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擇機逐漸提高女性成員比例。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請見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附後績效表「社會」中「員工權益與保障」部分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會計、金融、管理、交通運輸及建設工程等諸多專業領域的技能，以及不同專業領域的相關經驗。董事會背景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相關經驗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有助於公司作出重要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在43-68歲之間，不同年齡層可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思維角度與觀點。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適當時候引進適當人才以充實董事會，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提名推薦或建議程序。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新觀點、技能、專業和經驗。（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欄下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分別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支付費用約人民幣515萬元和人民幣165萬元，就非審計服務分別向香港審計師及其成員單位、中國審計師及其成員單位支付費用約人民幣266萬元和人民幣29萬元。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維護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在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建議，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的 百分比
交通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14,778,800	100%

附註1：交通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浙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97,081,19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4.91%。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股本的 百分比
招商公路	實益擁有人	363,914,280 (L)	18.39%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9,160,789 (L) 37,314,00 (S)	5.52% 1.89%

「L」代表長倉；「S」代表短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293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佈後。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了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且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了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得到有效實施。本公司與境內外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通過信息披露與投資者問答的雙向溝通機制，在增加投資者對公司了解、傳遞公司投資價值的同時，也使公司及時了解市場關注熱點，為公司相關決策提供信息參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5年4月召開，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5,993,800,537股，由內資股和H股組成。其中4,014,778,800股內資股由交通集團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979,021,737股為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其中交通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浙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97,081,19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4.91%。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給予回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維持相對穩定的派息水平。根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2023至2025年度分紅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中的孰低者）的75%。於本期間內，派息額約佔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89.4%。股息派發詳情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治建設

本公司設立有旨在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以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本公司設有反腐敗及舉報政策。詳情請見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第一章「穩治理夯實責任基礎」中「商業道德」部分內容。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制度，健全風險報告機制，完善風險管理手冊，落實各單位及部門風險管理職責，開展風險排查及評估，制定了公司重大風險解決方案，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審計法務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及風險檢查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全年預算執行及安全經費使用、固定資產管理等情況，由審計法務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於本期間內，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公司風險管理有效可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情況，致力推進依法治企融入公司經營發展目標，領導開展各項合規工作和專項治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負責處理機密數據、監察信息披露及響應查詢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一般指引，並實施監控程序，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變更公司章程

期內，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做出修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於2024年5月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修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於2024年5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袁迎捷先生

董事長



一九七六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長安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和工學博士）。

袁先生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運輸廳，二零一四年起任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建設管理處副處長，二零一七年起任交通集團總師辦副主任，二零一八年起歷任交通集團高速公路建設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任交通集團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袁先生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吳偉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科學歷。

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交通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1.SZ）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吳先生由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

李偉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蘭州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於德國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學習物流管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開始職業生涯，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管理處副處長、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彼亦曾任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投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及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由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楊旭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三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長安大學公路學院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

楊先生曾任招商公路(股份代碼：001965.SZ)副總經理，招商中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廣西華通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陽段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廣西桂興高速公路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現任招商公路董事、總經理；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68.SH)副董事長，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995.HK)董事，山西交通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先生由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范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出生，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

范先生二零一零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二零一三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軌道交通事業部，兼任杭州南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交通集團產業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范先生現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范先生由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建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零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

黃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160.SH)證券部經理，本公司董秘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黃先生現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黃先生由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五七年出生，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會計學名譽教授。貝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得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

貝先生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貝先生現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151.HK）、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672.HK）和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6660.HK）的獨立董事。

貝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七年出生，李女士在金融領域具有二十三年以上的經驗，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160.HK）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大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李女士現任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和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永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李女士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虞明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六二年出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同濟大學。

虞先生現為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委員、二級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曾任公路交通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虞先生長期從事交通政策與戰略研究，在收費公路政策與制度創新、深化計程車行業改革、公路管理體制改革與投融資、綠色交通與共享出行以及公路交通相關法規等研究領域成績突出，先後主持了40餘項國家和省部級科研專案，多次主持部級重大專項研究和政策與法規的制修訂工作，多次在央視等主流媒體上解讀交通相關的國家與行業政策。虞先生現為國家科技進步獎專家庫專家、中國科學院學部專家、中國科協高層次人才、交通運輸部專家庫專家、財政部PPP專家庫專家。現亦任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429.SZ）、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035.SH）獨立董事。

虞先生由二零二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六七年出生，南華大學計算機專業畢業，並持有重慶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的第二學士學位。

陳先生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在TCL集團天時網絡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美國WebEx網訊集團任中國投資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賽伯樂中國投資基金任資深合夥人。二零零八年起任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創始合夥人。

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蘆文偉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一九七八年出生，高級會計師，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畢業，管理學碩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參加工作，歷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浙江路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蘆先生現任交通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方勇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八二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

方先生二零零二年八月參加工作，先後在浙江美欣達集團湖州美欣達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杭州國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工作。方先生二零二一年五月進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組織部、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方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部長、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育兵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學士。

王先生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曾任職於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審計處，曾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浙江聯通租賃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內審部業務主管、經理助理，審計法務部副經理。

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法務部(綜合監督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

陸興海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七年出生，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杭州大學心理系，獲得工業心理學博士學位。

陸先生曾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發展部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主任。陸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顧問。

陸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何美雲女士

獨立監事



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教育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何女士曾任杭州商業學校團委書記，亦曾先後擔任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65.SH)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平安證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杭州股份制促進會副秘書長；蘭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38.SH)、喜臨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008.SH)、浙江富春江環保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79.SZ)、廣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133.SZ)及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816.SH)獨立董事。

現任浙江施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185.SH)獨立董事。

吳清旺先生

獨立監事



一九六五年出生，為中國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獲西南政法大學頒發民事法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淳安司法局，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浙江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一直任職於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現為合夥人，專責民事及商業訴訟、仲裁及項目洽商。吳先生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鄭輝先生

董事會秘書



一九六九年出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份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室主任、香港辦事處主任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鄭先生現任本公司高級專家、董事會秘書。鄭先生還兼任浙江滬杭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吳向陽先生



一九七二年出生，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學士，長安大學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吳先生一九九六年參加工作，曾任交通集團工程養護部經理助理、交通集團交通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杭州板塊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復線杭州至紹興段工程建設指揮部、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工程建設指揮部及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臨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由二零二零年起，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趙東權先生



一九七二年出生，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

趙先生一九九三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杭金衢高速公路蕭山指揮部工程處主任；交通集團杭金衢分公司杭紹管理處副處長、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寬工程建設指揮部杭紹段指揮部副指揮、杭金衢分公司監控指揮中心主任；交通集團交通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交通集團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由二零二二年起，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阮麗雅女士



一九八三年出生，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阮女士二零零七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投資主管；交通集團投資發展部主管、經理助理；交通集團戰略發展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阮女士由二零二零年起，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麗健先生



一九八零年出生，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二零零五年參加工作，曾任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佛開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管理處鶴山辦事處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養護部主管、交通運營管理部主管、高速公路管理部主管。

王先生由二零二零年起，服務於本公司，曾任杭州北管理中心黨委書記、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蔣理標先生

財務總監



一九七一年出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高級會計師。

蔣先生一九九三年參加工作，曾任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杭紹台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蔣先生由二零二四年起，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張秀華女士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張女士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於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營運處。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在本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王炳炯先生



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央黨校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擁有工程師職稱。

王先生一九八九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交通集團，任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王先生現任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韓靜華先生

工會主席



一九七九年出生，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及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獲經濟師職稱。

韓先生二零零六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二零一零年四月進入交通集團工作，歷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助理、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等職務。

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不再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及管理高等級公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證券自營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透過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貨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及其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公司的2024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沒有就收益及分部溢利作地理區域劃分上的進一步分析。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分部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23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4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約港幣0.416元）。該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預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派發。此項建議已加載財務報表，作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與儲備項內留存溢利的分配。本期內，股利金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的比例為41.9%。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書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

業績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18,064,824	16,965,024	15,331,777	16,641,414	12,723,793
營業成本	(10,812,360)	(9,765,685)	(9,365,125)	(10,069,473)	(8,587,932)
毛利	7,252,464	7,199,339	5,966,652	6,571,941	4,135,861
證券投資收益	1,735,120	1,024,960	679,734	1,835,563	1,611,873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889,145	907,870	2,102,751	741,549	432,177
行政開支	(160,894)	(183,981)	(177,405)	(178,197)	(147,971)
其他開支及減值損失	(186,743)	(155,814)	(137,134)	(63,521)	(375,579)
佔聯營公司溢利	939,399	1,056,247	752,086	966,075	688,029
佔合營公司溢利	130,742	107,046	49,771	56,249	16,282
融資成本	(1,741,651)	(2,104,129)	(1,894,394)	(2,075,477)	(2,246,003)
除稅前溢利	8,857,582	7,851,538	7,342,061	7,854,182	4,114,669
所得稅開支	(1,701,104)	(1,229,208)	(1,039,051)	(1,873,961)	(1,160,027)
本年溢利	7,156,478	6,622,330	6,303,010	5,980,221	2,954,642
本年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5,501,588	5,223,679	5,178,666	4,452,488	1,997,450
本年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1,654,890	1,398,651	1,124,344	1,527,733	957,19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1.79	112.95	113.72	97.78	43.86
攤薄(人民幣分)	90.50	105.32	108.33	91.54	43.64

資產、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217,182,367	207,733,802	190,861,414	181,076,203	140,510,531
總負債	143,484,003	147,328,689	141,561,200	137,362,426	104,483,697
淨資產	73,698,364	60,405,113	49,300,214	43,713,777	36,026,834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2023年年報，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按照財務報告第123頁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編製的。
2. 2024年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5,501,588,000元（2023年：人民幣5,223,679,000元）及對普通股股數進行加權平均計算的5,993,568,000股（2023年：4,624,765,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而得。
3. 2024年的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5,459,865,000元（2023年：人民幣5,172,495,000元）及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032,839,000股（2023年：4,911,377,000股）計算而得。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佔其收入總額和採購總額的比例均不足30%。最大客戶佔收入總額比例約為1.2%。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比例約為2.8%。

於本集團這五大客戶中，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實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本集團期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9,213,000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8。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51。

儲備

期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第12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兩者所釐定的較低金額釐定可供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未計建議年度股息）為人民幣9,899,899,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份溢價賬可供以資本化發行分派的金額約人民幣8,095,550,000元。

委託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除存放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人民幣2,919,410,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而本集團未就提取資金上遇到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如下：

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吳 偉先生

李 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 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虞明遠先生(委任，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陳 斌先生(辭任，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8至70頁。

董事的服務合同

本屆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不是使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中的一方。

股本

期內，因H股可轉換債券轉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993,498,010股增加至5,993,800,537股。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同。

稅項和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名發出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的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於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被視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書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的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使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或行使權力時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以確保免除就此遭受任何損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便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其在期內依章退任。一項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5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書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地履行了其法定監督職責，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監事會在本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等方式，了解並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決策、日常管理等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認真審查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討論和審閱。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列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和3次股東大會，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本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各項決策程序合法，內部控制機構和人員較為完備，各項經營活動規範有序。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了董事會有關決策部署，公司積極應對複雜環境，持續深耕主業經營轉型，有力推進全域提質增效，順利完成永藍高速剩餘股權收購，逐步形成以智慧交通、交能融合為代表的產業突破之勢。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董事會為提交股東大會而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保持相對穩定的派息額，為股東提供了較好的回報。

於本期間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遵守誠信義務，工作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存在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所取得的各項工作業績表示滿意。

承監事會命

蘆文偉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5年3月24日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1. 與數智交院的關連交易

- (i) 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及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

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與上三公司相關管理處分別與數智交院訂立項目合同，包括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及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

根據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本公司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增強杭甬高速公路瓜瀝至紅壩互通區域的外場感知能力及聲光預警設施以及整合外場現有設備，以對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段K192至K197範圍內感知設備進行統一管理的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547,400元。根據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上三公司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上三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的研究服務，代價為人民幣912,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及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2條，本集團與數智交院訂立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及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13項有關高速公路設計及施工服務的交易，須與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補盲及主動管控建設應急工程項目合同及高速公路拓寬前期研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上述先前交易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可行性研究合同、勘察設計合同及全過程諮詢合同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華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可行性研究合同（「可行性研究合同」）及勘察設計合同（「勘察設計合同」）。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乍嘉蘇與數智交院訂立全過程諮詢合同（「全過程諮詢合同」）。

根據可行性研究合同及勘察設計合同，金華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對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設計，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111,609元及人民幣196,807,390元。根據全過程諮詢合同，乍嘉蘇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有關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項目的全過程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6,370,465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行性研究合同、勘察設計合同及全過程諮詢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可行性研究合同、勘察設計合同及全過程諮詢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及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

2024年9月5日，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下屬機構)與，其中包括，數智交院訂立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據此，本公司信息中心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完成有關《交通運輸傳統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的方案的公路分冊和項目可行性論證材料的編製及其他技術諮詢等全部工作。應付數智交院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490,000元。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對所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的收費系統、監控系統、通信系統等機電系統進行升級改造。預計應付數智交院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99,262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公告。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及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2條，本集團與數智交院訂立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及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12項有關提供高速公路相關建設、設計及諮詢服務的交易，須與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及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上述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及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數智交院(作為聯合體牽頭方)及養護公司/浙江順暢組成的聯合體訂立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以升級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的道路基礎設施，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0,306,867元。於同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舟山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作為承包人)將負責建設甬舟高速公路分佈式光伏電站，服務費預計為人民幣23,392,88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數智交院、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數智交院、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及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2條，本集團與數智交院訂立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及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13項有關提供高速公路相關建設、設計及諮詢服務的交易，須與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及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上述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浙江高信的關連交易

(i) 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委聘浙江高信升級改造本集團的聯網收費系統，代價為人民幣26,845,079.86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2條，本集團與浙江高信訂立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4項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之交易，須與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上述先前交易合併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

於2024年9月24日，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委聘浙江高信提供一系列服務，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機電系統升級改造服務。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2條，本集團與浙江高信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4項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之交易，須與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上述過往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及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以升級改造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的機電系統，代價總計人民幣4,934,435.11元。於同日，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合同(「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以維護滬杭甬高速公路的發光標誌牌，代價為人民幣215,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及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2條，本集團與浙江高信訂立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及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6項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之交易，須與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合同及發光標誌牌維護項目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上述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江智能交通與杭寧公司訂立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據此，之江智能交通獲杭寧公司委聘為杭寧高速公路提供有關開發及部署用於數據處理及存儲之軟件算法的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

杭寧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交通集團各聯繫人訂立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26項有關提供軟件開發與銷售及數據處理服務之交易，須與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數據處理及存儲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上述先前交易合併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酒店委託管理協議之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交控訂立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的酒店委託管理協議（「酒店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浙江大酒店委託交控於約定期限內負責運營及管理該酒店。酒店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乃基於交控對業績承諾的實現情況。如果交控達成業績承諾，其將從本公司／浙江大酒店取得相關金額。相反，如果交控未能達成業績承諾，則其應向本公司／浙江大酒店承擔補足義務。此外，倘補足義務被觸發，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據此，交控提出終止酒店委託管理協議。

2024年9月9日，本公司、交控及浙江大酒店訂立協議（「終止協議」），終止酒店委託管理協議，並（其中包括）同意：

- (i) 委託管理費：根據終止協議，浙江大酒店向交控支付的委託管理費按浙江大酒店相關年度營業收入的5%計算。2023年，浙江大酒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759,004.90元，因此委託管理費為人民幣2,087,950.25元。2024年的委託管理費將根據浙江大酒店2024年1至5月經專項審計核實的營業收入計算。
- (ii) GOP補償款項：2023年，商定的GOP承諾值為人民幣2,106萬元，而實際GOP值為人民幣-2,208,724.32元。經考慮委託管理費、裝修改造的影響及未委託交控管理的浙江大酒店錢江分公司的業績後進行的調整，交控向浙江大酒店支付的GOP補償款項為人民幣17,433,387.05元。2024年，商定的GOP承諾值為人民幣2,497萬元，考慮到商業部分並未經營，該承諾值進一步減少人民幣250萬元，最終商定的GOP承諾值為人民幣2,247萬元，2024年1月至5月期間按比例最終商定的GOP承諾值為人民幣9,331,803.28元。交控向浙江大酒店支付2024年1至5月期間的GOP補償款項基於該期間經專項審計核實的實際GOP值，並扣除委託管理費後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

交控為交通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從交控收取GOP補償款項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5. 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徽杭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據此，交工養護同意承擔徽杭高速G56w325號高邊坡應急搶險工程項目，以解決惡劣天氣造成的邊坡坍塌事件，保障車輛行駛安全暢通，代價為人民幣21,391,973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服務區室外管網維修合同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與（其中包括）浙江順暢訂立服務區室外管網維修合同（「服務區室外管網維修合同」），據此，浙江順暢同意承擔服務區室外管網維修改造，總代價為人民幣15,689,883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浙江順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區室外管網維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浙江順暢訂立服務區室外管網維修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25項有關提供房屋維修服務之交易，須與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服務區室外管網維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上述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服務區室外管網維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交安工程養護合同

於2024年12月2日及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分公司及管理處分別與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訂立交安工程養護合同(「交安工程養護合同」)，據此，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承諾為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提供交通安全工程養護，其中2024年12月2日的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3,987,570元，2024年12月17日的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0,056,412.16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就提供高速公路維修服務於2024年12月2日訂立交安工程養護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2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2024年12月17日訂立交安工程養護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2項持續關連交易及1項關連交易，須與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日期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上述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各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與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成立的聯合體訂立的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及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成立的聯合體(「聯合體」)訂立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以整合及更新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收費站附屬設施，合共代價為人民幣6,771,698元。同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訂立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以進行基礎設施整治及事故預防措施，合共代價為人民幣4,866,703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



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聯合體訂立的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及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2條，本集團與數智交院／數智交院牽頭聯合體訂立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及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16項有關提供高速公路相關施工、設計及諮詢服務的交易，須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與聯合體訂立的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及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上述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9年3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自2019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通函。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已於2022年3月29日屆滿，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於其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為期三年。除另有規定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

由於交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浙江交通財務的已發行股本79.92%及20.08%，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或決定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在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浙江交通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最高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由於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期間內，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浙江交通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91,086,000元。

2.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

於2021年5月31日，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高信同意提供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服務。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至2024年5月30日止。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高信應付的年度服務費將為人民幣4,829,647.84元，即三年合共為

關連交易

人民幣14,488,943.52元。龍麗麗龍公司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

如上文所述，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本集團與浙江高信訂立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16日、2020年10月14日及2020年12月16日的有關機電工程服務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與有關過往協議合併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龍麗麗龍公司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向浙江高信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21,000元。

3. 委託管理協議

i. 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ii)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及(iii)錢江通道南接線。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具有相同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612,000元。

ii. 2022年委託管理協議

a. 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分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寧波舟山港主通道舟岱大橋及富翅門大橋，至2024年6月30日止；及(ii)錢江通道北接線，至2024年6月29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及12月8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有關委託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035,000元。

b. 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杭宣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杭宣公司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委託管理期間，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



杭宣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有關委託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及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578,000元。

iii. 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杭寧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杭寧公司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400,000元。

關連交易

杭寧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寧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就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而訂立的七宗交易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各項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與杭寧公司的2023年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094,000元。

iv 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

a. 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據此，浙江杭甬複線公司、杭紹甬公司及杭繞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杭州灣地區環線並行線G92N寧波段一期項目（杭甬高速複線一期）；(ii)杭紹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紹興段；及(iii)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複線湖州段。



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之期限：(i)就杭州灣地區環線並行線G92N寧波段一期項目（杭甬高速複線一期）及杭紹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紹興段而言：自2024年1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及(ii)就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複線湖州段而言：截至2026年12月21日止，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

浙江杭甬複線公司、杭紹甬公司及杭繞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杭甬複線公司、杭紹甬公司及杭繞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項下本公司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於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3條，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公司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有關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的7項交易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一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510,000元。

b. 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

於2024年8月6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多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據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嘉蕭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杭宣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申蘇浙皖高速公路；(ii)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二期；(iii)錢江通道北接線；(iv)錢江通道南接線；(v)臨建高速公路；及(vi)舟山北向大通道。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的期限為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6日的公告。

申蘇浙皖分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為交通集團持股約80.45%的附屬公司；嘉蕭公司為交通集團持股70%的附屬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為寧波甬台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宣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為交通集團持股60%的附屬公司。因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嘉蕭公司、三通道南接線公司、杭宣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項下本公司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8,35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3條，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公司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有關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的4項交易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2024年委託管理協議二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224,000元。

4. 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24日，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集團將進行（其中包括）：(i)大宗商品買賣交易及(ii)場外衍生品交易，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3月23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大宗商品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截至2025年3月23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場外衍生品交易之累計名義本金額的最高全年總額之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

浙商中拓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浙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商中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大宗商品買賣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各自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大宗商品買賣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框架協議項下(i)大宗商品銷售交易；(ii)大宗商品購買交易；及(iii)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440,000元、人民幣54,284,000元及人民幣1,118,213,000元。

5. 公路養護協議

i. 日常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與龍麗麗龍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a. 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

於2023年1月10日，本公司和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訂立一系列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據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分別同意按約定承接由本集團營運的相關高速公路的日常公路養護項目。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應付的養護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01,655,846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b. 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

於2023年1月10日，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按約定承接由本集團擁有的相關高速公路的日常公路養護項目。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為期三年，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應付的養護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81,273,948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日常公路養護(第一至第三標段)協議及日常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統稱「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日常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2條，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總括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日常公路養護協議應付服務費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000,000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日常公路養護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29,535,000元。

關連交易

ii.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a.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一系列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據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各自同意就協議指定的本集團營運的相關高速公路承接專項公路養護工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的期限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根據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應付的養護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70,680,844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

b.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公司第三標段)

於2024年6月14日，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公司第三標段)(「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公司第三標段)」)，據此，浙江順暢同意承接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及麗水段及黃衢南高速公路的專項公路養護工程。工程期限自本協議訂立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路面主體工程將於2024年9月30日前完工)。龍麗麗龍公司根據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公司第三標段)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3,345,551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5,000,000元，而龍麗麗龍公司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公司第三標段）之服務費於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本集團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於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後的年度上限計算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2024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第一至第三標段）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45,979,000元，而本集團根據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龍麗麗龍公司第三標段）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6,941,000元。

關連交易

6. 護欄合同

於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分別與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訂立多項護欄合同（「護欄合同」），據此：(i)交工養護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段、舟山跨海大橋及杭徽高速公路，代價為人民幣36,159,411元；(ii)浙江順暢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以及上三高速公路上嵎段，代價為人民幣58,384,090元；及(iii)養護公司同意承接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段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代價為人民幣16,668,099元。護欄合同的期限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護欄合同之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護欄合同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付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2024年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合併計算，該等交易均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欄合同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08,890,000元。

7. 房建施工合同及土建施工合同

i. 房建施工合同

於2024年8月9日，金華公司、金東分公司及(其中包括)交工地下工程就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第TJ01標段的房建施工訂立房建施工合同(「房建施工合同」)，計劃施工工期43個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公告。

房建施工合同項下在期限內應付關連人士(即交工地下工程)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8,477,251元。

交工地下工程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房建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房建施工合同應付交工地下工程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房建施工合同項下應付交工地下工程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關連交易

ii. 土建施工合同

於2024年8月9日，金華公司、金東分公司及(其中包括)浙江宏途就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改擴建第TJ02標段的土建施工及後續路面維養訂立土建施工合同(「土建施工合同」)，計劃施工工期39個月，其後為120個月的路面維養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公告。

土建施工合同項下在期限內應付關連人士(即浙江宏途)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78,719,205元(包括路面維養約人民幣12,600,000元)。

浙江宏途(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土建施工合同應付浙江宏途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應付浙江宏途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83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2030年至2036年12月31日止七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3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4,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房建施工合同及土建施工合同各自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訂立房建施工合同及土建施工合同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房建施工合同及土建施工合同各自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68,697,000元。

8.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

於2024年9月24日，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據此，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龍麗麗龍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高信同意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機電系統維護服務。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的期限為三年。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項下預計每個年度應向浙江高信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424,113.76元，總計為人民幣19,272,341.28元。自合同日期起計三年中的每一個年度，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的公告。

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2條，本集團與浙江高信或彼等之間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的合共4項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之交易，須與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上述過往交易合併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高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龍麗麗龍公司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支付浙江高信的年度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860,000元。

關連交易

9. 施工協議

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乍嘉蘇公司與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即聯合體（「聯合體」），作為承包人）訂立施工協議（「施工協議」）。根據施工協議，聯合體同意承擔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SG01標段的改擴建施工。

施工協議的期限為1,186個日曆天（39個月）的計劃施工工期，按照監理人指示開工；缺陷責任期則自實際交工日起計24個月，路面工程自其缺陷責任期結束起另計96個月的額外維養期。

應付聯合體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973,191,741.05元，其中路面維養服務費為人民幣22,605,345.74元。

交工金築及交工地下工程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施工協議應付予聯合體的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2025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施工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2029年至2038年12月31日止十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施工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9,740,000元。

10. 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交投人才訂立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交投人才承諾為本集團的若干工作崗位提供外包服務。

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交投人才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交投人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的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之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於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應付的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3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人力資源業務外包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0元。

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指引第740項「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本報告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23至292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在審核中的處理方式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或基金管理者於多項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為釐定應否合併結構性實體，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否權力，及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因結構性實體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會否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 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	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及評價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關鍵控制；• 抽樣檢查管理層評估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所用的文件及資料，並與本年度新成立、投資或擁有權權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更改的結構性實體的有關協議及其他有關服務協議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續)

本核數師將確定由 貴集團證券業務部門(定義見附註7)投資或管理的結構性實體的合併範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管理層於確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性實體以及該等餘額對 貴集團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時做出了重大判斷。

相關披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5和59中。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基準範圍的判斷，包括對 貴集團於結構性實體中的經濟投資的規模及可變性進行定性分析及計算，以及評估有關結構性實體應否合併的結論。
- 此外，我們還檢查了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

納入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8,064,824	16,965,024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2,490,359	2,452,400
營業成本		(10,812,360)	(9,765,685)
毛利		7,252,464	7,199,339
證券投資收益	8	1,735,120	1,024,960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9	889,145	907,870
行政開支		(160,894)	(183,981)
其他開支		(167,289)	(125,19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0	(19,454)	(30,624)
佔聯營公司溢利		939,399	1,056,247
佔合營公司溢利		130,742	107,046
融資成本	11	(1,741,651)	(2,104,129)
除稅前溢利	12	8,857,582	7,851,538
所得稅開支	13	(1,701,104)	(1,229,208)
本年溢利		7,156,478	6,622,330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46,710	-
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所得稅		(36,677)	-
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10,033	-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314,277	51,2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2,854	867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所得稅		(79,283)	(13,035)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6,420	3,907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51,095	86,812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95,363	129,82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605,396	129,82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7,761,874	6,752,15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501,588	5,223,679
非控制性權益		1,654,890	1,398,651
		7,156,478	6,622,330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84,211	5,327,819
非控制性權益		1,877,663	1,424,334
		7,761,874	6,752,153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分)		91.79	112.95
攤薄(人民幣分)		90.50	105.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8	5,717,903	6,202,021
使用權資產	19	832,183	934,837
高速公路經營權	20	19,743,837	21,012,910
商譽	21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2	428,056	388,3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17,210,739	11,491,05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5	2,400,437	1,497,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485,931	189,52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7	1,708,7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11,412,165	7,718,725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1	985,608	854,473
遞延稅項資產	47	1,274,351	1,446,067
定期存款	34	8,971,236	3,048,619
		71,258,072	54,871,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235,112	1,306,370
應收賬款	29	1,050,498	831,47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30	24,224,342	19,934,76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1	4,332,270	5,990,540
應收股息		2,000	1,631
衍生金融資產	39	570,461	1,279,1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35,536,634	41,729,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1,022,862	445,1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	5,491,056	7,729,40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33	49,066,356	45,415,217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80,259	100,63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4	2,379,965	4,268,5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0,932,480	23,830,440
		145,924,295	152,862,42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35	1,750,000	1,95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36	48,397,105	44,803,323
應付賬款	37	1,143,206	1,265,174
稅項負債		784,814	654,107
其他應繳稅項		339,171	232,4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8	10,132,003	13,954,591
應付股息		457,656	168,573
合同負債		123,582	104,000
衍生金融負債	39	558,131	996,0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2,507,616	4,593,399
應付短期融資券	41	7,085,628	2,137,611
應付債券	42	10,994,506	5,404,107
可轉換債券	43	224,867	1,830,8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4	23,139,450	24,592,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	480,553	472,061
租賃負債	46	147,689	147,914
		108,265,977	103,306,335
淨流動資產		37,658,318	49,556,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916,390	104,427,4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14,577,484	13,213,544
應付債券	42	19,876,048	23,610,144
可轉換債券	43	—	6,611,090
遞延稅項負債	47	518,088	260,060
租賃負債	46	246,406	327,516
		35,218,026	44,022,354
淨資產		73,698,364	60,405,113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8	5,993,801	5,993,498
儲備		40,047,152	33,798,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40,953	39,792,216
非控制性權益	49	27,657,411	20,612,897
		73,698,364	60,405,113

第123至29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吳偉
董事

李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財務報表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折算差額	股息儲備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93,498	7,804,112	6,560,840	1,712	118,893	8,609	1,917,919	8,948,807	8,437,826	39,792,216	20,612,897	60,405,113
本年溢利	-	-	-	-	-	-	-	-	5,501,588	5,501,588	1,654,890	7,156,4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380,240	2,383	-	-	-	382,623	222,773	605,39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380,240	2,383	-	-	5,501,588	5,884,211	1,877,663	7,761,874
轉換及贖回一家附屬公司的可轉債2022	-	-	-	-	-	-	-	1,430,070	-	1,430,070	5,226,701	6,656,771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753,151)	(753,151)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63,908	-	63,908	-	63,908
REITs計量的權益變動	-	-	-	-	-	-	-	786,831	-	786,831	693,301	1,480,132
2023年股息(附註16)	-	-	-	-	-	-	(1,917,919)	-	-	(1,917,919)	-	(1,917,919)
擬派發2024年股息	-	-	-	-	-	-	2,307,613	-	(2,307,613)	-	-	-
轉換可轉債2021(附註43)	303	1,333	-	-	-	-	-	-	-	1,636	-	1,636
轉撥往儲備	-	-	324,584	-	-	-	-	-	(324,58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993,801	7,805,445	6,885,424	1,712	499,133	10,992	2,307,613	11,229,616	11,307,217	46,040,953	27,657,411	73,698,3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外幣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股息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43,115	3,355,621	5,966,512	1,712	16,307	7,055	1,628,668	8,963,458	5,726,394	30,008,842	19,291,372	49,300,214
本年溢利	-	-	-	-	-	-	-	-	5,223,679	5,223,679	1,398,651	6,622,33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2,586	1,554	-	-	-	104,140	25,683	129,82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102,586	1,554	-	-	5,223,679	5,327,819	1,424,334	6,752,153
發行股份(附註48)	1,650,383	4,448,491	-	-	-	-	-	-	-	6,098,874	-	6,098,874
支付收購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	-	-	-	-	-	-	(16,700)	-	(16,700)	-	(16,700)
向收購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2,165	-	2,165	-	2,165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債2022(附註43)	-	-	-	-	-	-	-	-	-	-	804,528	804,528
一家附屬公司轉換可轉債2022(附註43)	-	-	-	-	-	-	-	-	-	-	(15)	(15)
被視為因可轉債2022轉股處置部分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33	-	33	128	161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附註58)	-	-	-	-	-	-	-	-	-	-	700	700
回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	-	-	-	-	-	-	-	-	-	(405,138)	(405,138)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149)	-	(149)	-	(149)
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503,012)	(503,012)
2022年股息(附註16)	-	-	-	-	-	-	(1,628,668)	-	-	(1,628,668)	-	(1,628,668)
擬派發2023年股息	-	-	-	-	-	-	1,917,919	-	(1,917,919)	-	-	-
轉撥往儲備	-	-	594,328	-	-	-	-	-	(594,32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3,498	7,804,112	6,560,840	1,712	118,893	8,609	1,917,919	8,948,807	8,437,826	39,792,216	20,612,897	60,405,113

附註：

(i) 法定儲備包括：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實體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實體適用的法規釐定）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相等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以轉撥以增加各實體的資本。

(b)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適用於金融機構的金融法例，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該一般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風險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該交易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ii)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a) 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所收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因收購而產生的付款代價間的差額，或攤薄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b) 因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往年分拆及發售股份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c) 因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因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差額，但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者除外。

(d) 因收購多家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產生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合併儲備。此包括合併實體自其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按其現有賬面值計算的股本並由本集團向控制方支付現金代價削減。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857,582	7,851,5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41,651	2,104,129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74,167)	(360,6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382,158)	(148,106)
匯兌淨差額	(111,032)	145,665
佔聯營公司溢利	(939,399)	(1,056,247)
佔合營公司溢利	(130,742)	(107,046)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868,385	814,910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2,668,841	2,650,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055	148,9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5,145	91,10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54	86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676	21,175
—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7,613	2,34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689)	6,237
存貨跌價準備	44,980	13,711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損失	10,149	5,274
處置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損失	—	4,595
可轉換債券2021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虧損／(收益)	2,676	(280,6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	652,062	8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收益的債務工具處置(收益)／損失	(75,304)	56
增持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收益	(20,765)	(26,457)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007,413	11,882,367
存貨減少/(增加)	26,278	(713,796)
應收賬款增加	(233,020)	(268,266)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增加	(4,297,194)	(2,379,838)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減少/(增加)	1,831,686	(2,397,4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5,448,751	2,188,9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53,035	(1,460,429)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0,372	(30,45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增加)/減少	(3,651,139)	3,329,586
淨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270,753	163,316
同業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200,000)	1,25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3,593,782	(3,646,27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1,968)	44,342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減少)	106,710	(146,87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9,582	(57,3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4,643,964)	4,895,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492	(585,5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52,695)	766,903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986,874	12,835,022
已付所得稅	(1,378,435)	(1,258,084)
已付利息	(1,526,414)	(1,762,6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082,025	9,814,3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30,448	408,045
已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	749,772	523,9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316)	(767,30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707,700)	(1,000,500)
收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949	32,255
收回委託貸款	180,000	-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66	10,244
處置或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款項	3,847,197	240,611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816,229)	(971,261)
支付高速公路建設工程	(1,226,282)	-
購買租賃土地	(2,218)	(312,25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5,920)	(129,107)
購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738)	(109,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7,773,836)	(7,549,6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工具	(1,562,079)	-
支付股權投資	(4,446,755)	-
支付委託貸款	(180,000)	-
存放定期存款	(5,136,698)	(13,237,551)
提取定期存款	1,430,389	6,245,535
投資活動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15,330,450)	(16,616,148)

	附註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止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融資活動			
已派發股息		(1,927,130)	(1,642,803)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686,503)	(334,439)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8,403,117	6,759,5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188,783)	(9,657,001)
新籌集的委託貸款		3,218,141	2,380,810
償還委託貸款		(3,150,810)	(4,018,954)
新發行應付債券(包括資產支持債券)		8,500,000	12,500,000
償還應付債券		(5,000,000)	(6,800,000)
償還可轉換債券2021及可轉換債券2022		(1,600,571)	—
發行可轉換債券2022的所得款項		—	3,334,415
發行應付短期融資券		10,243,270	13,569,470
償還應付短期融資券		(5,306,150)	(14,987,230)
償還租賃負債		(160,536)	(145,53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128,918
發行股份時支付的交易成本		—	(30,044)
附屬公司回購股份		—	(405,138)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一家附屬公司		—	(16,700)
自共同控制下的交通集團收到的資本		—	2,16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7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344,045	6,638,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2,904,380)	(163,63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0,440	23,990,1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20	3,90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列示為	34	20,932,480	23,830,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2,480	23,830,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H股」)其後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2000年7月18日，在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後，本公司將其營業執照改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下列各項主要業務：

- (a) 建設、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公路；
- (b)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c) 經營酒店、投資其他金融機構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用於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的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明確了賣方兼承租人在銷售及租回交易中計量租賃負債的要求，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以來，未發生任何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的銷售及租回交易，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定義及該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主體是否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修訂同時明確，負債可通過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股權本身按權益工具核算時，負債條款方不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條款中，僅需主體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條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在首次採用相關修訂時，重新評估了截至2023年1月1日和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未償還可轉債2022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88,401,000元，到期日為2026年1月20日(附註43)。在首次採用相關修訂前，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1月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在首次採用相關修訂時，由於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不屬於權益工具，並且自2021年3月2日起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被隨時行使，因此可轉換債券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相關修訂的採用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沒有產生任何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方融資安排的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明確了供應方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主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未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 1 自2025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26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27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無法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者；
- 因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者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者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處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合計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需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於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於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與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會撇除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而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會被釐定為業務，且毋須作出進一步評估。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攤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並確認所獲得的單個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將購買價格的餘額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其他可識別的資產和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指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有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為供銷售資產(或處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予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類型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就有關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各合併實體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業務於上一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設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指基於內部管理目所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按各項資產所佔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處置損益金額時則須計入撥作商譽金額。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所處置商譽的金額按所處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代價值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於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損失超出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損失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損失。

自被投資者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日起，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獲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入賬為處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的收入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列賬。該等所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若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列賬，將就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於收購日確認商譽。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分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見附註6。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達至管理層所擬定其所能運作的方式所必需的位置及狀況的直接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扣除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更的影響。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年折舊率(在建物業除外)經計及殘值後載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20至50年	1.9%–4.9%
酒店	30年	3.2%
附屬設施	10至30年	3.2%–9%
通訊及訊號設施	5年	19.4%
汽車	5至8年	12.1%–19.4%
機器及設備	5至8年	12.1%–19.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無法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處置或棄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分開收購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下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被視作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使用或處置無形資產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乃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撇除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於初步確認時按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高速公路拓寬項目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後續成本確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的額外成本。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其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特許權無形資產在其剩餘特許權期間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以撇減其成本。

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損失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未曾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轉回減值損失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包括收費公路經營及維護的消耗品及零件及酒店服務以及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持作銷售商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其他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一切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獲給予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同中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產生以生產存貨，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單獨租賃：

-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條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方法為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該經修改合同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該項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於租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益。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租金收益呈列為其他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彼等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同的代價變動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減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寬免。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任何尚未運用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資金內，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出的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貼。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貼列在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內。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負債於扣除已付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轉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當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進行確認和撤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資產屬於持作買賣：

- 主要是為近期出售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若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利息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抵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證券投資收益」項目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測試。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會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需在此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否則本集團只需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盡管如此，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ii) 經濟和營商狀況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為全球公認定義下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撇除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續)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而該折讓反映發生信貸虧損。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撤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在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後，以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及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用損失的預期款項的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折現率，但僅在某程度上，即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折現的現金不足之額來考慮風險。

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考慮，並已計及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的信用風險特徵依然相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將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在損益中扣除，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撤除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撤除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抵押借貸。

當撤除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應收款總和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時，先前累計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收益或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倘合同現金流量被重新議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金融資產會發生修改。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資產(續)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金墊款確認為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根據該等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買入與返售代價的差額在相關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按利息收益入賬。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及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撇除確認。賣出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列示。賣出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開支。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向客戶借出投資證券，並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要求客戶支付現金及／或提供權益證券作為抵押品。由此產生的現金抵押品列入「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項下。對於本集團持有及借給客戶且不產生撇除確認金融資產的證券，抵押物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持作買賣時或(ii)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負債屬於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近期回購而獲得的；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是一項衍生工具，若為金融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在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涉及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反而於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同業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為發行人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同。金融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期已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包含債項及衍生部分的可轉換債券

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債項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彼等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項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中扣除。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轉換債券包含權益部分

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可轉換債券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分類及分組為本集團於合併時的非控制性權益。倘轉換權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儲備。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外匯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個報告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工具的攤餘成本確定。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項目中確認(附註9)，作為「匯兌淨損失」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對於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撤除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除確認金融負債。撤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一項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本集團認為，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上述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因此，有關替代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以一項取消確認入賬，因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收益或損失。若有關差別少於10%，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負債(續)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清，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同關連並非密切，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暴露有關，且易於分拆及彼此獨立，否則將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現行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以淨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合法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須償還債務及債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還現行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債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償還現行債務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如實際上可肯定將獲償付且應收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及／或投資者是否控制結構性實體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該等實體的權力；(b)因參與該等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

對於本集團以經理及／或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如有)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會否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足夠重大的可變回報風險，致使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為當事人。倘本集團作為當事人，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則予以合併。

對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集團作為投資者參與其中，同時就相關基礎資產提供運營服務。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擁有權力時，已考慮以下因素：(a)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及指導該等活動的決策過程；(b)本集團決策權的範圍(以本集團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中的股份百分比計)，根據運營服務協議對相關資產日常運營的責任，以及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有關的其他權利和責任；及(c)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中其他方可行使的實質性權利。此外，在評估參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可變回報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其回報水平及所承擔的風險，包括權益級證券的投資回報、就底層資產提供運營服務的服務報酬和承諾以及其他承諾。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使本集團面臨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修改或折現率上調修改，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867,000(扣除累計減值損失)(2023年：人民幣86,867,000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金額。於釐定損失撥備金額時，會考慮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連同預期未來信用損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超出預期，或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於應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須行使以下重大判斷及估計：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於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

建立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

當預期信用損失進行集體計量時，金融工具根據相似的風險特徵分組。在此判斷中所考慮的特徵詳情請參閱附註53。本集團會持續監控信用風險特徵的恰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繼續具有類似特徵。這是為了確保如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資產會被恰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導致建立新的投資組合，或資產轉移到更能反映該組資產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現有投資組合。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資產從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為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但在持續按照同一基礎(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的投資組合中，上述情況亦可發生，但因為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會有所變化。

所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各種模型及假設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用判斷來識別各類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釐定用於該等模型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b)。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前瞻性資料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使用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是以針對各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走勢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為依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b)。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和未來情況的預期。

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基於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合同現金流量間的差額，同時會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貸加強措施等因素。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董事會成立估值團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來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該等因素的相關假設變動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拆

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高速公路業務	10,662,346	-	-	10,423,833	-	-
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服務	-	507,261	-	-	403,689	-
證券及期貨佣金	-	2,454,219	-	-	2,634,295	-
投資銀行服務	-	730,667	-	-	881,905	-
	-	3,692,147	-	-	3,919,889	-
其他業務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	-	108,251	-	-	124,072
建造服務收益	-	-	1,070,362	-	-	-
PPP項目收益	-	-	41,359	-	-	44,830
	-	-	1,219,972	-	-	168,902
合計	10,662,346	3,692,147	1,219,972	10,423,833	3,919,889	168,902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點	10,662,346	3,692,147	108,251	10,423,833	3,919,889	124,072
隨時間	-	-	1,111,721	-	-	44,830
合計	10,662,346	3,692,147	1,219,972	10,423,833	3,919,889	168,902

以下為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10,662,346	10,423,833
證券業務	3,692,147	3,919,889
其他業務	1,219,972	168,902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15,574,465	14,512,624
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	2,490,359	2,452,400
合計收益	18,064,824	16,965,024

6. 收益(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高速公路業務

當車輛駛離本集團經營部分或全部的收費高速公路時，即確認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收益。

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乃基於政府機構釐定的收費，並由政府機關每月進行結算。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就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之時點確認收益。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財富管理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取該等產品的管理費。履約責任於相關財富管理產品年期內達成。財富管理產品的管理費於該確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當與管理費總額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方獲解決)的情況下方確認。因此，實際上可變管理費只可於股息分派、投資者退出或產品清盤時確認。

大部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原預計年期少於一年，因此，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不予披露。

證券經紀服務

當完成客戶證券、期貨或期權合同買賣的經紀服務時，因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益於提供服務及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點確認。手續費通常於提供服務稍後收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投資銀行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收益，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予投資者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履約責任於完成發行該等權益或債務工具後達成。保薦及承銷費於完成發行時到期，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建造服務收益和PPP項目收益

對於PPP形式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本集團於項目施工階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本集團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進行會計處理。收入於某一時段內確認，並確認合同資產，以無形資產呈列，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根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產生的合同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衡量完全履行每份合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適用於所提供類似施工服務的毛利率，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釐定。管理層會對成本加成率進行評估，並在整個施工過程中持續進行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合同權利，可以從政府當局或其指定人員處或根據其訓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用於施工服務，而政府當局或其指定人員幾乎沒有(如有)自由裁量權來避免付款時，通常是因為協議可依法執行，其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確認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

6. 收益(續)

(iii) 分配至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7.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高等級公路建造業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及其他附屬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10,662,346	6,182,506	1,219,972	18,064,824
分部溢利	4,401,544	1,980,294	774,640	7,156,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10,423,833	6,372,289	168,902	16,965,024
分部溢利	3,890,536	1,915,533	816,261	6,622,33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46,434,199	51,395,419	(25,321,735)	(29,473,199)
證券業務	159,916,026	146,103,622	(117,566,517)	(117,199,395)
其他業務	10,745,275	10,147,894	(595,751)	(656,095)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217,095,500	207,646,935	(143,484,003)	(147,328,689)
商譽	86,867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217,182,367	207,733,802	(143,484,003)	(147,328,689)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7.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損失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279,788	416,940	4,376	1,701,104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73,839	—	328	474,167
利息支出	756,301	966,160	19,190	1,741,651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減值損失確認	—	7,613	—	7,613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4,986	(754)	(232)	14,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25,259	5,909,180	8,576,300	17,210,73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400,437	—	—	2,400,437
佔聯營公司溢利	184,608	(6,722)	761,513	939,399
佔合營公司溢利	130,742	—	—	130,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	1,493,929	—	1,493,929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 的虧損	(2,676)	—	—	(2,676)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2,498,934	5,496,595	55,404	8,050,933
折舊與攤銷	3,394,018	394,119	24,289	3,812,4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853,149	376,059	-	1,229,208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59,558	-	1,128	360,686
利息支出	1,141,766	940,158	22,205	2,104,1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減值損失確認	-	2,345	-	2,345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60	(556)	168	(3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26,969	703,957	7,860,129	11,491,05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497,891	-	-	1,497,891
佔聯營公司溢利	145,725	77,998	832,524	1,056,247
佔合營公司溢利	107,046	-	-	107,0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	1,438,760	-	1,438,760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 的收益	280,620	-	-	280,620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3,014,776	368,876	121,169	3,504,821
折舊與攤銷	3,408,625	276,039	20,379	3,705,04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7. 經營分部(續)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10,662,346	10,423,833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692,147	3,919,889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2,490,359	2,452,400
酒店及餐飲收益	108,251	124,072
建造服務收益	1,070,362	-
PPP項目收益	41,359	44,830
	18,064,824	16,965,02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所在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8. 證券投資收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1,494,335	1,438,7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淨收益/(損失)	75,304	(56)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收益/(損失)	98,513	(414,9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損失)/收益	(11,309)	1,23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78,277	-
	1,735,120	1,024,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74,167	360,686
租金收入(附註i)	73,727	73,264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損失)/收益	(2,676)	280,620
匯兌淨損失	(780)	(143,902)
現貨交易淨收益(附註ii)	64,009	131,359
管理費收入	27,135	23,195
政府補貼	69,485	57,476
資產處置收益	26,736	1,579
其他	157,342	123,593
	889,145	907,870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包括確認或有租金人民幣1,230,000元。2024年無或有租金發生。
- (ii) 現貨交易收入人民幣9,377,151,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99,707,000元)和現貨交易成本人民幣9,313,142,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68,348,000元)。採用淨額列示，現貨交易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於2024年12月31日現貨交易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1,232,916,000元(2023年：人民幣1,303,882,000元)。

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轉回)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商品及服務	14,000	(328)
其他應收款	9,676	21,50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7,613	2,3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689)	6,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54	867
	19,454	30,624

11.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8,826	786,015
應付短期融資券	41,328	95,425
應付債券	866,490	787,671
可轉換債券	203,349	412,301
租賃負債	21,658	22,717
	1,741,651	2,104,129

12.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868,385	814,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055	148,932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2,668,841	2,650,0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115,145	91,1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3,812,426	3,705,0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57,006	2,854,60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752	291,685
	3,511,758	3,146,286
核數師酬金	9,660	11,270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損失	10,149	5,274
存貨跌價準備	44,980	13,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08,683	1,492,507
遞延稅項(附註47)	192,421	(263,299)
	1,701,104	1,229,20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857,582	7,851,538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稅項	2,214,396	1,962,885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34,850)	(264,062)
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32,686)	(26,762)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8,922	71,925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0,015)	(482,237)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47,983	186,775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82,646)	(219,3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1,701,104	1,229,208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0名(2023年：11名)董事及6名(2023年：7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俞志宏 [Ⓚ]	袁迎捷 [^]	陳寧輝 [Ⓚ]	吳偉 [Ⓚ]	李偉 [Ⓚ]	楊旭東 [^]	范焯 [^]	黃建權 [^]	貝克偉 [*]	李惟瑋 [*]	陳耀 [*]	虞明遠 [*]	鄧如春 [#]	何美雲 [#]	陸興海 [#]	吳清旺 [#]	王育兵 [#]	董文偉 [#]	方勇 [#]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i)		(附註ix)			(附註x)	(附註xi)	
2024年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377	320	-	-	-	-	-	-	-	-	12	-	4	-	-	-	713
已付及應付花紅	-	26	-	468	1,002	-	-	-	-	-	-	-	-	-	-	-	-	-	-	1,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44	44	-	-	-	-	-	-	-	-	-	-	-	-	-	-	88
董事袍金	-	-	-	-	-	-	-	-	235	235	41	53	-	-	-	-	-	-	-	564
酬金總額	-	26	-	889	1,366	-	-	-	235	235	41	53	-	12	-	4	-	-	-	2,861
2023年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377	187	80	-	-	-	-	-	-	-	2	24	-	7	-	-	-	677
已付及應付花紅	-	115	667	-	199	-	-	-	-	-	-	-	-	-	-	-	-	-	-	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8	13	10	-	-	-	-	-	-	-	-	-	-	-	-	-	-	41
董事袍金	-	-	-	-	-	-	-	-	230	230	80	-	-	-	-	-	-	-	-	540
酬金總額	-	115	1,062	200	289	-	-	-	230	230	80	-	2	24	-	7	-	-	-	2,239

[Ⓚ] 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23年8月23日辭任。
- (ii) 於2023年8月23日任命為董事長；2023年9月7日獲再次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3年9月27日辭任。
- (iv) 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
- (v) 於2023年10月13日獲委任。
- (vi) 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 (vii) 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 (viii) 於2023年6月9日辭任。
- (ix) 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 (x) 於2023年9月27日獲委任。
- (xi) 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支付離職補償(2023年：無)。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另外10名(2023年：9名)高管人員的酬金如下：

	鄭輝	張秀華	王炳炯	李偉	吳向陽	阮麗雅	馬汀	趙東權	韓靜華	蔣理標	王麗健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	160	160	-	320	320	-	320	320	160	160	2,240
已付及應付花紅	766	864	847	-	928	972	-	880	399	79	76	5,8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17	21	-	44	44	-	44	44	22	22	302
酬金總額	1,130	1,041	1,028	-	1,292	1,336	-	1,244	763	261	258	8,3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	320	320	240	320	320	213	320	159	-	-	2,532
已付及應付花紅	589	714	673	597	694	711	661	564	-	-	-	5,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8	37	28	37	37	25	38	9	-	-	287
酬金總額	947	1,072	1,030	865	1,051	1,068	899	922	168	-	-	8,022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 (ii) 於2023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高管人員。
- (iii) 於2023年8月2日辭任。
- (iv) 於2023年10月7日獲委任。韓先生於2025年1月不再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 (v) 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支付予高管人員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董事會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高管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或前高管人員支付離職補償(2023年：無)。花紅乃參照高管人員的個人表現釐定。

15. 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04	15,036
已付及應付花紅(附註)	49,341	42,7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2	530
	62,307	58,303

附註：已付及應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業務表現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任何作為加入本公司獎勵的酬金或獎金，亦無向該五人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個人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包括五名非董事僱員。

15.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797,381元(2023年： 人民幣8,608,901元)至人民幣9,260,400元(2023年：人民幣9,062,000元))	—	1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10,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260,401元(2023年： 人民幣9,062,001元)至人民幣9,723,420元(2023年：人民幣9,515,1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186,441元(2023年： 人民幣9,968,201元)至人民幣10,649,460元(2023年：人民幣10,421,300元))	1	—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649,461元(2023年： 人民幣10,421,301元)至人民幣11,112,480元(2023年：人民幣10,874,400元))	1	—
港幣13,000,001元至港幣13,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038,521元(2023年： 人民幣11,780,601元)至人民幣12,501,540元(2023年：人民幣12,233,700元))	—	1
港幣13,500,001元至港幣14,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501,541元(2023年： 人民幣12,233,701元)至人民幣12,964,560元(2023年：人民幣12,686,800元))	1	1
港幣14,000,001元至港幣14,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964,561元(2023年： 人民幣12,686,801元)至人民幣13,427,580元(2023年：人民幣13,139,900元))	1	—
港幣 15,500,001 元至港幣 16,000,000 元(相當於人民幣 14,353,621 元(2023年： 人民幣14,046,101元)至人民幣14,816,640元(2023年：人民幣14,499,200元))	1	—
港幣17,500,001元至港幣18,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5,701元(2023年： 人民幣15,858,501元)至人民幣16,668,720元(2023年：人民幣16,311,600元))	—	1
	5	5

16. 股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的股息：		
2023年—人民幣32分(2023年：2022年—人民幣37.5分)	1,917,919	1,628,668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8.5分(202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合計人民幣2,307,61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17,919,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5,501,588	5,223,679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5,501,588	5,223,679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利息支出	8,879	228,084
匯兌(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6,182)	59,700
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虧損/(收益)	2,512	(280,620)
基於攤薄每股盈利對應佔附屬公司溢利的調整	(46,932)	(58,348)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5,459,865	5,172,49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附註)	5,993,568	4,624,765
可轉換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39,271	286,612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6,032,839	4,911,377

附註：2024年10月，可轉換債券2021的持有人將其持有的部分債券轉換為公司股票，轉換的債券本金金額為200,000歐元。本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股數已根據轉換情況進行調整。

1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酒店	附屬設施	通訊及訊號設備	汽車	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41,151	852,641	2,972,801	3,403,260	212,604	876,075	723,745	11,082,277
添置	313,755	-	13,555	58,627	15,731	97,930	613,552	1,113,150
轉撥	928	-	443,993	208,277	-	6,452	(659,650)	-
處置	-	(705)	-	(123,158)	(16,092)	(20,530)	-	(160,485)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5,834	851,936	3,430,349	3,547,006	212,243	959,927	677,647	12,034,942
添置	32,141	2,218	129,210	48,705	11,385	159,466	29,403	412,528
轉撥	102,116	-	248,743	22,587	5,674	21,992	(401,112)	-
處置	-	-	(13,602)	(243,369)	(14,098)	(71,158)	-	(342,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90,091	854,154	3,794,700	3,374,929	215,204	1,070,227	305,938	12,105,243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866,985	255,115	985,066	2,403,459	128,126	530,700	-	5,169,451
年內撥備	131,736	27,856	261,728	260,653	17,335	115,602	-	814,910
處置	-	(193)	-	(116,223)	(15,897)	(19,127)	-	(151,440)
於2023年12月31日	998,721	282,778	1,246,794	2,547,889	129,564	627,175	-	5,832,921
年內撥備	127,714	30,625	288,107	273,995	19,002	128,942	-	868,385
處置	-	-	(7,657)	(225,214)	(13,497)	(67,598)	-	(313,9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6,435	313,403	1,527,244	2,596,670	135,069	688,519	-	6,387,34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3,656	540,751	2,267,456	778,259	80,135	381,708	305,938	5,717,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57,113	569,158	2,183,555	999,117	82,679	332,752	677,647	6,202,021
於2023年1月1日	1,174,166	597,526	1,987,735	999,801	84,478	345,375	723,745	5,912,826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1,182,970元(2023年：人民幣98,479,487元)的建築物，以經營租賃租予其他方以賺取租金收入，其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分類為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33,522	827,409	1,360,931
添置	2,218	74,186	76,404
減少	–	(64,028)	(64,028)
於2024年12月31日	535,740	837,567	1,373,307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6,616	369,478	426,094
添置	21,141	138,914	160,055
減少	–	(45,025)	(45,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77,757	463,367	541,12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57,983	374,200	832,183
於2024年1月1日	476,906	457,931	934,837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21,267	752,110	973,377
添置	312,255	153,034	465,289
減少	–	(77,735)	(77,735)
於2023年12月31日	533,522	827,409	1,360,93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5,214	316,210	351,424
添置	21,402	127,530	148,932
減少	–	(74,262)	(74,262)
於2023年12月31日	56,616	369,478	426,09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76,906	457,931	934,837
於2023年1月1日	186,053	435,900	621,953

19. 使用權資產(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7,871	6,45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4,269	159,678

就租賃而言，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的本金與利息部分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同以租期12個月至1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的金額分別於附註46及附註11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擔保借款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高速公路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9,725,372
添置	-
處置	(28,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59,697,313
添置	1,406,806
處置	(19,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61,084,836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6,050,629
年內支出	2,650,098
處置	(16,324)
於2023年12月31日	38,684,403
年內支出	2,668,841
處置	(12,245)
於2024年12月31日	41,340,999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43,837
於2023年12月31日	21,012,910
於2023年1月1日	23,674,743

20. 高速公路經營權(續)

上述高速公路經營權由浙江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授予本集團，為期介乎25至30年。於高速公路特許期限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黃衢南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龍麗高速公路及麗龍高速公路、乍嘉蘇高速公路的權利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本集團須根據交通部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條例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其收費站設施將沒有剩餘價值，並無償歸還授權人。高速公路經營權於本集團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包括甬金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和乍嘉蘇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蘇省界段)。本集團確認該合同資產，並在無形資產列報為「高速公路經營權」。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6,867

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證券／期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公司牌照 人民幣千元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數據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3,057	63,083	3,480	551,451	–	781,071	
添置	–	–	–	132,087	–	132,087	
處置	–	–	–	(5,167)	–	(5,1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057	63,083	3,480	678,371	–	907,991	
添置	–	–	–	145,534	9,283	154,817	
處置	–	–	–	(4,535)	–	(4,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057	63,083	3,480	819,370	9,283	1,058,273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5,911	–	–	307,760	–	433,671	
年內支出	12,382	–	–	78,721	–	91,103	
處置	–	–	–	(5,167)	–	(5,1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293	–	–	381,314	–	519,607	
年內支出	12,382	–	–	101,341	1,422	115,145	
處置	–	–	–	(4,535)	–	(4,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675	–	–	478,120	1,422	630,21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82	63,083	3,480	341,250	7,861	428,056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64	63,083	3,480	297,057	–	388,384	
於2023年1月1日	37,146	63,083	3,480	243,691	–	347,40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證券／期貨公司牌照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更新成本極小。

22.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交易席位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可使用年期並無經濟或法規上的限制。

客戶基礎按五年直線法攤銷。軟件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3.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須進行減值測試，列載於附註21及22的商譽及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屬高速公路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及兩家屬證券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獲分配至該等單位的情況如下：

	商譽		證券/期貨公司牌照		交易席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分公司(「嘉興分公司」)	75,137	75,137	—	—	—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	10,335	10,335	—	—	—	—
證券業務						
—浙商證券	—	—	51,783	51,783	2,080	2,080
—浙商期貨	1,395	1,395	11,300	11,300	1,400	1,400
	86,867	86,867	63,083	63,083	3,480	3,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嘉興分公司及上三公司

嘉興分公司及上三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均與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通行費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計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五年期以上至嘉興分公司及上三公司分別為期4年(2023年：5年)及6年(2023年：7年)的收費道路經營權的剩餘年限的增長率並無作出假設。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嘉興分公司及上三公司的商譽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溢利率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計算。五年期以上的增長率假設為1%(2023年：1%)。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含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13,746,615	8,642,89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464,124	2,848,158
	17,210,739	11,491,05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附註i)	公司	中國	25	25	資產基金管理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浙江交通財務」)(附註ii)	公司	中國	20.08	20.08	財務及投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長江金租」)(附註iii)	公司	中國	10.61	10.61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浙江浙商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創新資本管理」)	公司	中國	40	40	投資管理及諮詢
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保險」)(附註iv)	公司	中國	8.77	8.77	科技相關保險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商母基金」)(附註v)	合夥企業	中國	24.99	24.99	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協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協安置業」)(附註vi)	公司	中國	45	45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商行」)(附註vii)	公司	中國	4.96	4.92	商業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	%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杭寧」)(附註viii)	公司	中國	30	30	高速公路
浙商中拓浙期供應鏈管理(浙江)有 限公司(「中拓浙期」)	公司	中國	20	20	供應鏈管理
中金公司－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 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 劃」)(附註ix)	結構性產品	中國	30	30	高速公路
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甬台溫公司」)(附註x)	公司	中國	15	15	高速公路
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xi)	公司	中國	34.25	-	經營證券業務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浙商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一名。

於2014年8月14日，浙商證券連同浙商基金其中一名股東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彼等各自所持浙商基金25%股本權益(合共50%)拍賣。成交價達人民幣414,000,000元，由浙商基金另一股東浙靈科技有限公司投得，而浙商證券已收取代價人民幣207,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浙商證券就有關轉回轉移獲得可退還對價人民幣207,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7,0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附註38的其他應付款。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而股本轉讓登記乃漫長的過程，董事無法估計何時及會否獲授予有關批准。一旦轉讓最終無法完成，已收取定金金額將可退還予浙靈科技有限公司。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交通財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其中一名。
- (iii) 本集團能夠對長江金租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其中一名。
- (iv) 本集團能夠對太平保險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於注資後其有權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其中一名。
- (v) 作為浙商母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24.99%為本集團認購的出資額，本集團基於浙商母基金提供的資本賬分配確認應佔溢利。
- (vi) 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浙江協安置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一名，故本集團可對該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 (vii) 本集團收購上海農商行3,866,700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於上海農商行的股權百分比從4.92%輕微上升至4.96%。本集團能夠對上海農商行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委任上海農商行15名董事其中一名。
- (viii)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杭寧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其中兩名。
- (ix)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及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委任其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基金管理人。本集團認購人民幣75,000,000元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並繼續就相關資產提供運營服務，據此本集團能夠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使重大影響力。
- (x)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甬台溫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甬台溫公司」)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3,096,810元。該交易於2023年10月26日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工商登記後完成。根據甬台溫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有權任命該公司十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本集團對甬台溫公司有重大影響。
- (xi) 於2024年12月26日，浙商證券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1月30日的批准，以1,997,043,125股股份收取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都證券」)34.2546%的股權，並完成股權轉讓登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浙江杭寧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01,393	897,252
非流動資產	6,073,724	6,700,583
流動負債	(372,887)	(434,561)
非流動負債	(38,440)	(30,13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87,183	1,767,70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523,859	486,599
本年溢利	523,859	486,59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523,859	486,599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97,964	214,63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浙江杭寧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6,663,790	7,133,144
本集團於浙江杭寧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0.00%	30.00%
本集團於浙江杭寧之權益之賬面值	1,999,137	2,139,943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浙江交通財務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607,389	16,831,958
非流動資產	34,463,627	37,671,367
流動負債	(41,204,155)	(45,912,020)
非流動負債	(27,543)	(29,137)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75,983	1,633,04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395,235	818,647
本年溢利	395,235	818,647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395,235	818,647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711	63,100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8,839,318	8,562,168
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0.08%	20.08%
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之賬面值	1,774,935	1,719,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702,878	745,883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251,095	86,812
本集團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953,973	832,69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總值	13,436,667	7,631,829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081,671	1,373,970
應佔收購後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18,766	123,921
	2,400,437	1,497,891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 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 12月31日 %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嵊新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管理寧波－金華高 速公路紹興段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公司	中國	50	50	投資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江交控」)是由本公司與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各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合營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噸新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70,978	577,991
非流動資產	1,713,862	1,480,906
流動負債	(942,119)	(324,683)
非流動負債	(748,009)	(549,248)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045	188,58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748,320)	(251,02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721,225)	(518,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嶧新公司(續)

	截至2024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14,042	550,786
本年溢利	216,547	164,277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16,547	164,277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50,000
以上本年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與攤銷	(192,175)	(186,572)
利息收入	1,088	2,609
利息支出	(14,897)	(22,785)
所得稅開支	(69,879)	(55,285)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嶧新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1,894,713	1,184,966
本集團於嶧新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00%	50.00%
本集團於嶧新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947,357	592,483

之江交控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5,210	1,314,002
非流動資產	10,382,050	10,635,177
流動負債	(62,101)	(1,231,653)
非流動負債	(7,639,000)	(6,558,000)

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之江交控(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96	10,14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26,896)	(274,97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7,439,000)	(5,808,000)

	截至2024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44,937	49,815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44,937	49,815
以上本年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116	28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之江交控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之江交控淨資產	2,906,159	4,159,526
減：之江交控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性權益	—	(2,348,711)
	2,906,159	1,810,815
本集團於之江交控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00%	50.00%
本集團於之江交控之權益之賬面值	1,453,080	905,4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9,829,409	25,464,795
— 權益證券(附註i、ii)	1,918,504	3,875,559
— 基金	8,637,292	8,564,248
— 其他投資(附註iii)	5,637,360	4,014,038
	36,022,565	41,918,640
分析如下：		
— 上市(附註iv)	11,945,840	11,498,377
— 非上市	24,076,725	30,420,263
	36,022,565	41,918,64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5,536,634	41,729,113
非流動資產	485,931	189,527
	36,022,565	41,918,640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限制、防止本集團於特定期限內處置的受限制股份約為零(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7,860,000元)。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已計及包括限制等相關特徵。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借券安排，導致向外部客戶轉讓總公允價值額為人民幣8,261,982元(2023年：人民幣7,833,652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安排將以與所借出證券相同數量的證券結算，因此該等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利益並無轉移，亦不會導致撤除確認金融資產。
- (iii) 其他投資主要指於本集團所發行及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管理的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投資)的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公開交易權益證券。
- (iv)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均計入「上市」類別。

2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的上市股權投資		
— 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	374,636	—
— 權益性證券	1,334,123	—
	1,708,759	—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發行人類型分析：		
— 公司實體（附註i, ii）	3,229,914	1,296,558
— 政府（附註ii）	9,205,113	6,867,340
	12,435,027	8,163,898
分析如下：		
— 上市（附註iii）	10,011	514,806
— 非上市	12,425,016	7,649,092
	12,435,027	8,163,898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22,862	445,173
非流動資產	11,412,165	7,718,725
	12,435,027	8,163,898
預期信用損失	4,829	1,975

附註：

- (i) 其主要包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票價。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抵押品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579,31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7,901,000元）。
- (iii) 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均計入「上市」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下表顯示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損失撥備對賬。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75	—	—	1,975	
損失撥備變動：					
—於損益扣除	2,854	—	—	2,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4,829	—	—	4,829	
於2023年1月1日	1,108	—	—	1,108	
損失撥備變動：					
—於損益扣除	867	—	—	8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5	—	—	1,975	

下表顯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2,435,027	—	—	12,435,02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8,163,898	—	—	8,163,898	

29. 應收賬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與客戶的合同	1,070,246	837,226
減：信用損失準備	(19,748)	(5,748)
	1,050,498	831,478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16,390	19,520
第三方	1,053,856	817,706
	1,070,246	837,226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臨平區交通運輸局、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嘉興市交通運輸局等的通行費。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9,187	420,733
三個月至一年	391,596	381,569
一至二年	168,839	23,734
二年以上	876	5,442
	1,050,498	831,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5,748	6,348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14,000	271
於本年內轉回	—	(599)
核銷	—	(272)
於本年年末	19,748	5,748

30.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減：	24,245,980	19,948,786
減值撥備	(21,638)	(14,025)
	24,224,342	19,934,761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是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或現金抵押品之市值釐定。

全部保證金客戶貸款均由相關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計息。本集團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例，備有可提供保證金借貸的核准股票清單。當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補回差額。倘客戶未能於短期內補回差額，本集團有權對其強制清盤。

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進行的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是由客戶的股票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股票證券抵押品的未折現市值為人民幣68,356,839,000元(2023年：人民幣53,641,550,000元)。從客戶獲得的現金抵押品人民幣3,962,276,000元(2023年：人民幣2,380,641,000元)計入附註36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內。

30.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續)

由於董事認為就融資融券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已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確認的損失準備的對賬。

	12個月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15	1,555	910	11,680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	(89)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849)	849	－	－	
－於損益扣除	(1,415)	2,595	1,165	2,345	
於2023年12月31日	7,040	4,910	2,075	14,025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23	(3,923)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43)	43	－	－	
－於損益扣除	(1,097)	(378)	9,088	7,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9,823	652	11,163	21,638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24,030,085	204,732	11,163	24,245,980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8,782,496	1,164,213	2,077	19,948,7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非流動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42,873	12,350
政府合作項目應收款	742,735	842,123
	985,608	854,473

流動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80,100	180,151
預付款	491,682	431,595
交易保證金(附註i)	3,296,745	4,951,608
政府合作項目應收款	246,762	148,270
其他	116,981	278,916
	4,332,270	5,990,540

附註：

- (i) 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2,858,303	3,590,327
股票證券	2,734,995	4,256,006
	5,593,298	7,846,333
減：減值撥備	(102,242)	(116,931)
	5,491,056	7,729,402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2,000	186,805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5,591,298	7,659,528
	5,593,298	7,846,333
減：減值撥備	(102,242)	(116,931)
	5,491,056	7,729,402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491,056	7,729,402
非流動資產	—	—
	5,491,056	7,729,402

抵押品包括在中國上市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持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264,849,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59,896,000元）。

下表載列已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損失準備的對賬。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763	5,460	94,471	110,694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155)	155	—	—	
— 於損益扣除	2,444	3,793	—	6,2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52	9,408	94,471	116,931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78	(4,078)	—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	—	—	—	
— 於損益扣除	(9,359)	(5,330)	—	(14,689)	
於2024年12月31日	7,771	—	94,471	102,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在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5,498,827	—	94,471		5,593,298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7,117,112	634,750	94,471		7,846,333

3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包括其他機構)所存入的款項。此等客戶的款項均存放於一個或以上的個別銀行戶口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個別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關款項。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1%至2.45%(2023年：0.3%至5.90%)計算利息。代客戶持有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載列如下：

	港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703	799,113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732	794,934

34.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非流動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8,971,236	3,048,619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79,965	4,268,560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80,259	100,631
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32,480	23,630,44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2,480	23,830,440
	23,392,704	28,199,631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存款、基金管理風險儲備、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10%(2023年：0.35%)計算利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15%至4.72%(2023年：1.95%至4.89%)計算利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6,880	748,71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8,698	271,8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同業拆入資金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款項	1,750,000	1,9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款項未償還餘額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45%至2.75%（2023年12月31日：1.80%至2.50%）。應付銀行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七天內償還。

3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及結算所結餘。

該等款項亦包括證券／期貨業務應付款及證券借貸及／或融資融券安排的客戶現金抵押品。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款項指於一般業務過程因交易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基於證券借貸或融資融券安排從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人民幣3,962,276,000元（2023年：人民幣2,380,641,000元），屬於一般業務過程。僅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金額是按要求償還。

由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付客戶款項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703	799,113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732	794,934

3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的應付費用。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37,785	668,425
三個月至一年	124,735	127,248
一至二年	132,298	154,917
二至三年	76,991	78,708
三年以上	271,397	235,876
	1,143,206	1,265,174

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及福利	1,550,259	1,630,360
預收款項	20,919	28,932
預收證券業務待結算款項	73,869	103,439
交易保證金及結算(附註)	5,937,262	10,096,481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定金	207,000	207,000
應付保留費	118,524	138,312
倉單質押保證金	214,285	521,454
穿跨越補償款	38,909	45,977
結算備付金應付款項	503,337	524,597
代其他收費道路收取的通行費	8,160	7,708
期貨風險儲備	197,120	179,764
撤除省界高速公路收費站的政府補貼	23,924	48,067
遞延收益	63,767	60,700
應付票據	73,150	170,000
股份購買應付結餘	779,016	27,500
交通基礎設施政府補貼	144,490	-
其他	178,012	164,300
	10,132,003	13,954,591

附註：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面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掉期	3,753,197	9,150	108,719
股票期權	13,809,060	532,083	419,781
商品期貨	15,910,248	—	—
商品期權	2,426,921	15,320	17,844
商品遠期	782,305	12,465	10,378
其他(附註)	11,176,482	1,443	1,409
	47,858,213	570,461	558,131

	2023年12月31日		
	面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掉期	8,202,798	79,828	56,512
股票期權	57,072,022	1,126,616	871,920
商品期貨	32,299,545	33,045	37,547
商品期權	5,554,008	36,954	28,255
其他(附註)	13,499,999	2,667	1,793
	116,628,372	1,279,110	996,027

附註：

其他包括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利率掉期(「利率掉期」)及其他期權。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股指期貨、國債期貨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予以結算。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按相應的付款或收款予以結算，並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結算備付金」。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2023年：零)。

中國內地並非於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項下的利率掉期合同、其他期權於報告期末以毛額呈列。

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13,004,328	13,207,942
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	3,398,078	765,675
來自關聯方貸款，有抵押(附註i)	—	925,558
來自關聯方貸款，無抵押(附註57(i)、57(ii))	682,694	2,907,768
	17,085,100	17,806,943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507,616	4,593,3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98,110	1,812,4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97,464	4,121,454
五年以上	5,581,910	7,279,640
	17,085,100	17,806,9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507,616)	(4,593,399)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4,577,484	13,213,544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1,705,058	3,726,547
浮息借款	15,380,042	14,080,396
	17,085,100	17,806,943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與約定合同利率一致)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69%-6.03%	2.70%-5.25%
浮息借款	2.27%-4.50%	3.73%-7.43%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有抵押金融機構貸款質押以下資產：(i)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89,497,000元的其他應收款(2023年：人民幣990,393,000元)；及(ii)舟山跨海大橋、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乍嘉蘇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經營權(2023年：舟山跨海大橋、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乍嘉蘇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經營權)；及(iii)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的證券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短期融資債券	7,019,962	1,507,582
收益憑證	65,666	630,029
合計	7,085,628	2,137,611

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債券利率介乎1.78%至2.25%（2023年：2.50%），所有未償還收益憑證的利率均為7.00%（2023年：介乎2.35%至7.00%）。

42. 應付債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附贖回選擇權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附註i、ii）	27,821,866	24,280,716
中期票據（附註iii）	3,048,688	3,048,452
REITs（附註iv）	—	1,685,083
	30,870,554	29,014,251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10,994,506)	(5,404,107)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9,876,048	23,610,144

42. 應付債券(續)

附註：

- (i) 此結餘指浙商證券發行的9項公司債券、5項次級債券及2項收益憑證(2023年：8項公司債券、2項次級債券及1項收益憑證)於2025年至2029年(2023年：2024年至2026年)到期，不附贖回選擇權，固定年利率介乎2.07%至4.08%(2023年：2.89%至4.08%)。
- (ii) 於2021年7月14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00美元的2026年到期1.638%債券。該債券由2021年7月14日起(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1.638%，於每年的1月14日及7月14日每半年付息。
- (iii) 此結餘指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2項中期票據，固定年利率分別為2.80%及2.97%。
- (iv) 於2021年6月21日，本集團就杭徽高速公路杭州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發行REITs。本集團持有REITs的51%股份，經營期為20年。2024年7月，REITs持有人會議批准了與收入分配機制相關的REITs安排變更，根據該變更，本公司此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REITs作為少數股東權益核算。

43. 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2021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2026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1已於聯交所(「聯交所」)上市。

可轉債2021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1持有人(「可轉債2021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1月10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2021按初始的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2021轉換價」)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9.5145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2021轉換價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2021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6.29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1(續)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2026年1月20日(「2021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a) 自2024年1月20日後至2021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2021轉換價(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2021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4年1月20日(「認沽期權日」)按其未贖回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可轉債2021包含兩部分：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歐元183,297,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443,009,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交易費用的影響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74%。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1(續)

(2) 贖回權(續)

(iii)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續)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2021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8,427,515元，按照轉換權和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該等部分。

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歐元約人民幣1,711,247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約人民幣6,716,268元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2021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部分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攤餘成本計量的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9,401	1,480,135	41,530	308,266	240,931	1,788,401
匯兌調整	-	79,600	-	-	-	79,600
利息費用	28,080	228,084	-	-	28,080	228,084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38,012)	(280,620)	(38,012)	(280,6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481	1,787,819	3,518	27,646	230,999	1,815,465
贖回	(202,600)	(1,592,274)	-	-	(202,600)	(1,592,274)
可轉換債券轉換	(200)	(1,472)	(22)	(164)	(222)	(1,636)
匯兌調整	-	(8,243)	-	-	-	(8,243)
利息費用	1,192	8,879	-	-	1,192	8,879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512	2,676	512	2,6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5,873	194,709	4,008	30,158	29,881	224,8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1(續)

2023年12月22日，根據債券條款和條件，公司收到贖回通知，要求公司按本金金額202,600,000歐元贖回部分債券。該贖回權於2024年1月20日執行。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將其持有的部分債券轉換為公司股票，轉換的債券本金金額為200,000歐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金額為27,200,000歐元。

估值師用以計算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53(c)。

可轉債2022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2」)，可轉債2022將於2028年到期(「2022到期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7,0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子公司上三公司認購人民幣3,833,185,000元。可轉債2022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2持有人(「可轉債2022持有人」)有權於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2022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0.49元將名下可轉債2022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浙商證券已繳足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對2022轉換價進行調整。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2(續)

(1) 轉換權(續)

在可轉債2022到期日前，當浙商證券股價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換價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2022轉換價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2022年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可轉債2022本金金額的106%(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a)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轉換價的130%(含130%)；

(b) 當可轉債2022未轉股本金總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可轉債2022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可轉債2022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可轉債2022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附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債2022(續)

(2) 贖回權(續)

(ii) 有條件贖回(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債2022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23,672	476,247	4,399,919
利息費用	184,217	-	184,217
已付利息	(11,163)	-	(11,163)
增加(附註i)	2,529,887	804,528	3,334,415
轉股	(146)	(15)	(161)
於2023年12月31日	6,626,467	1,280,760	7,907,227
利息費用	401,129	-	401,129
已付利息	(27,859)	-	(27,859)
轉股及贖回(附註ii)	(6,999,737)	(1,280,760)	(8,280,49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三公司出售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15,347,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22。處置後，該餘額不再是在合併時全部抵銷的資產和負債，並被視為本年度的新增資產和負債。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債券持有人2022將部分債券轉換為浙商證券的股票，轉換的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991,44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行使了贖回權，贖回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297,000元的可轉換債券。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抵押品類別：		
債券	23,139,450	24,569,621
權益證券	—	22,524
按市場分析：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5,632,127	4,206,992
銀行同業市場	17,507,323	20,385,153
	23,139,450	24,592,14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與合資格投資者訂立的回購協議，於一年內到期。

銷售及回購協議指本集團出售證券而同時同意於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將之（或大致上相同的資產）回購的交易。由於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承受與所出售該等證券相關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撇除確認，但被視為負債的「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收取的現金收益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出售證券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故於安排期間內沒有能力使用已轉讓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證券	1,698	331,350
— 基金	—	33,11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因合併結構性實體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	478,855	107,597
	480,553	472,061

附註：因合併結構性實體所產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合併結構計劃及基金中所持權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直接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66,693,000元及人民幣1,947,766,000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98,450,000元及人民幣2,631,450,000元。

本集團已指定該等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管理層認為，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46. 租賃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7,689	147,9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4,522	123,7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8,859	184,120
五年以上	3,025	19,665
	394,095	475,43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147,689)	(147,914)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246,406	327,516

47. 遞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74,351	1,446,067
遞延稅項負債	(518,088)	(260,060)
	756,263	1,186,007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及往年的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以及				合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高速公路經營權的稅項與會計折舊的差額	業務合併產生的長期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累計開支及減值損失及稅項損失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058)	692,905	(133,434)	475,330	935,743
於損益扣除(計入)	974	(21,264)	13,817	269,772	263,299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12,818)	-	-	(217)	(13,0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902)	671,641	(119,617)	744,885	1,186,007
於損益扣除(計入)	(51,905)	(54,124)	13,177	(99,569)	(192,421)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115,247)	-	-	(713)	(115,960)
於儲備扣除	-	-	-	(121,363)	(121,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054)	617,517	(106,440)	523,240	756,2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遞延稅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使用稅務虧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撥回龍麗麗龍公司未動用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28,138,000元。此外，本集團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47,778,000元(2023年：人民幣476,852,000元)以及高速公路經營權的稅項及會計差異約人民幣937,420,000元(2023年：人民幣911,815,000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屆滿日期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590	12,615
2026年	22,593	31,668
2027年	79,374	144,869
2028年	26,919	287,700
2029年	12,302	-
	147,778	476,852

48. 股本

	股數			股本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合計 千股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2,909,260	1,433,855	4,343,115	2,909,260	1,433,855	4,343,115
供股(附註i)	1,105,519	544,864	1,650,383	1,105,519	544,864	1,650,383
於2023年12月31日	4,014,779	1,978,719	5,993,498	4,014,779	1,978,719	5,993,498
轉換可轉債2021	-	303	303	-	303	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4,014,779	1,979,022	5,993,801	4,014,779	1,979,022	5,993,801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48. 股本(續)

內資股與H股在分派股息及表決權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i：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供股的書面批覆，即《關於同意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473號)，交通集團按每十股現有內資股獲配三點八股內資股的比例獲配新內資股，同時按每十股現有H股獲配三點八股H股的比例向合資格H股持有者配發新H股。

以每股4.06港元的價格發行544,864,710股新H股供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約22億港元。新H股於2023年12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於H股上市之時，自以每股人民幣3.73元的價格發行的1,105,518,800股新內資股供股股份收取合共約人民幣41億元。

上述供股完成後，共發行1,650,383,510股新股，超出新股面值(扣除發行成本)的募集資金計入股份溢價。

49.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臨平公司及乍嘉蘇公司(定義見附註58)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非控制性權益(續)

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6,638,265	139,345,784
非流動資產	23,624,392	11,882,573
流動負債	101,037,510	95,092,076
非流動負債	17,051,107	22,590,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51,370	14,655,985
非控制性權益	19,322,669	18,890,053
收益	7,254,751	7,480,666
開支	(4,728,136)	(5,291,516)
本年溢利	2,526,615	2,189,15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78,646	43,011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705,261	2,232,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0,970	992,98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365,645	1,196,170
	2,526,615	2,189,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292,498	1,010,30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412,763	1,221,853
	2,705,261	2,232,161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548,573)	(323,38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182,103	2,661,92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027,890)	(7,763,62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104,743	3,642,50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58,956	(1,459,183)

49. 非控制性權益(續)

臨平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1,133	790,369
非流動資產	802,282	546,354
流動負債	71,595	85,287
非流動負債	4,831	5,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3,473	635,587
非控制性權益	643,516	610,662
收益	242,514	247,370
開支	(134,162)	(151,346)
本年溢利	108,352	96,024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5,259	48,972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53,093	47,052
	108,352	96,024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37,612)	(11,05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789	141,2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253	(2,93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7,612)	(22,567)
現金流入淨額	20,430	115,7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非控制性權益(續)

乍嘉蘇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8,073	544,384
非流動資產	2,104,164	2,128,331
流動負債	103,330	339,382
非流動負債	1,275,594	1,022,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8,822	721,195
非控制性權益	604,491	590,069
收益	727,699	477,037
開支	(695,651)	(484,917)
本年盈利/(虧損)	32,048	(7,880)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7,626	(4,334)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14,422	(3,546)
	32,048	(7,880)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52,082	373,47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79,168)	(29,20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918)	(329,950)
現金流入淨額	67,996	14,324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補充此項現存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採用了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的供款。

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51. 承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購買機器及設備	1,583,580	968,391
－收購及建造不動產	235,131	428,765
－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2,800,000	3,780,000
已訂約，但未執行：		
－股權投資	793,000	1,061,250
合計	5,411,711	6,238,406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債務與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前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40、41、42、43、44及46披露的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董事的推薦建議為基準，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22,565	41,918,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143,786	8,163,898
衍生金融資產	570,461	1,279,1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6,779,515	111,560,17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558,131	996,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0,553	472,061
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	30,158	27,6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0,499,750	130,657,729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之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同業拆入資金、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金融擔保合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息定期存款、同業拆入資金、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8、30、32、34、35、40、41、42、43、44及45)。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來自代客戶持有之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3、34及40)。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編製。根據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採用50個基數點(2023年：50個基數點)的增減。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2023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14,046,000元(2023年：人民幣221,938,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承受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幣(「港幣」)	2,337,676	2,311,475	181,962	282,732
美元(「美元」)	1,020,254	1,066,784	4,113,823	4,123,803
歐元(「歐元」)(附註)	—	—	241,916	1,815,465

附註：款項指可轉債2021的債項及衍生部分。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2023年：10%)的敏感度分析。10%(2023年：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10%(2023年：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2023年：10%)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2023年：10%)時，對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幣影響		美元影響		歐元影響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損失	(161,679)	(152,880)	235,480	229,276	17,374	136,15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價格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以外的金融工具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倘權益及債務工具各自的價格上升／下降5%(2023年：5%)，則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50,84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以外的金融工具(續)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571,949,000元。

可轉債2021的衍生部分

於2024年，價格風險源自可轉債2021的衍生部分。

可轉債2021的外幣匯率風險已於附註53(b)(ii)中闡述。

可轉債2021的轉換權衍生部分

1)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2023年：10%)，而估值模型所有其他輸入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12,533)	(5,746)
下降10%	12,368	465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可轉債2021的轉換權衍生部分(續)

2) 波幅變動

倘估計模型的波幅上升/下降10%(2023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1,548)	(1,408)
下降10%	2,363	465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值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56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行金融擔保合同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頒發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不同業務下其他項目及相應減值評估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及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因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貿易結餘(按集體或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高速公路業務及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續)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高速公路業務的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本集團就高速公路業務的所有應收賬款結餘(於條件獲達成後)為來自政府營運組織的應收款。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用風險偏低，原因是本集團過往沒有與政府營運組織的損失經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證券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現時承受主要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以客戶證券或存款作為抵押品)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及時履行其合同責任產生損失的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債務人篡改申請、未能償還債項、違反協議、違反交易行為的監管紀律及提供涉及法律糾紛的抵押品等。本集團管理層授權專業人士審查及批准該等業務的信貸額，以及根據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定期進行的評估調整有關信貸額。風險管理部監察抵押品及相關信貸額的使用，並於有需要時追繳保證金。一旦債務人未能為賬戶加強抵押品，將透過清算質押證券來控制信用風險。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適用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使用「3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評估信用損失：

- (i) 轉撥至第1階段：就違約風險較低或信用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 (ii) 轉撥至第2階段：就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不將其視為有減值虧損的工具；
- (iii) 轉撥至第3階段：發生減值損失的資產；及
- (iv)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減值是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與未來12個月內可能違約導致的整段存續期的預計信用損失金額相應。於第2或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按整段存續期計量，並將預期信用損失入賬。

本集團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因素載於附註4。具體而言，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一般認為，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警戒線時，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並需要轉撥至「第2階段」，而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清盤線或預期於強制平倉後將錄得損失，將轉撥至「第3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本集團利用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用風險：

- (i) 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未來情況的預期；
- (ii) 違約時風險敞口是本集團應於未來12個月或整個餘下年期違約之時償還的金額；及
- (iii)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本集團基於回收率紀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屬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的任何抵押品的收回，當中已考慮前瞻性經濟假設(如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概率加權結果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資料。當考慮宏觀經濟前瞻性調整時，本集團透過調整基準情景的系數來模擬樂觀、極度樂觀、悲觀及極度悲觀的情景，並分配相應的權重。透過分析過往數據，本集團識別影響信用風險及各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指標。

本集團透過挑選宏觀經濟指標庫中不同的指標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準確估計，定期預測經濟狀況。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業務(續)

為釐定該等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構建經濟模式以釐定該等指標的過往變動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反映上述主要經濟指標的情景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對第1階段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並對第2及第3階段該等金融資產於存續期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本集團於計算投資組合中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時將風險特徵相若的風險分類。於分類時，本集團獲得足夠資料以確保其於統計學上可靠。

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其他業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審批。同時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業務產生重大信用損失，並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附註)
低風險(第1階段)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不存在信用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第2階段)	根據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不存在信用 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不存在信用 減值
虧損(第3階段)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存在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 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撤銷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款項

附註：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詳情：

	附註	對外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	2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4,143,786	8,163,898
應收賬款(附註i)	29					
— 高速公路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698,372	545,379
— 證券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339,953	284,654
— 其他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31,921	7,19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						
— 證券業務	3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4,030,085	18,782,496
			可疑	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不存在 信用減值	204,732	1,164,213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存在信 用減值	11,163	2,077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 存款及現金	34	A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2,363,940	31,248,25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 結算備付金—證券業務	33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9,066,356	45,415,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證券業務	3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498,827	7,117,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對外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可疑	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不存在 信用減值	—	634,750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存在信 用減值	94,471	94,471
其他應收款	3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655,914	6,463,994
其他項目						
金融擔保合同(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02,302	259,484
—高速公路業務	56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9,749,000元(2023年：人民幣5,748,000元)。
-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就相關合同作出擔保的最高金額。

信用風險集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惟應收賬款及金融擔保合同分別為人民幣1,070,246,000元(2023年：人民幣837,226,000元)及人民幣202,302,000元(2023年：人民幣259,484,000元)承受集中信用風險外，有關結餘僅為有限，且集中於數名交易對手。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分散之客戶，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亦無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分佈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管制，而將該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必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監控所限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可預見將來的到期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以下的流動性風險分析不包括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原因是其結算不涉及現金結算。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						未折現現金	
	加權平均利率 %	或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48,397,105	-	-	-	-	48,397,105	48,397,105
應付票款	-	1,143,206	-	-	-	-	1,143,206	1,143,206
其他應付款項	-	833,998	-	-	-	-	833,998	833,9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固定利率	2.69%-6.03%	140,295	1,125,521	494,775	-	-	1,760,591	1,705,058
— 浮動利率	2.27%-4.50%	118,346	1,640,676	5,980,857	3,626,579	5,966,523	17,332,981	15,380,042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2%	2,075,699	5,062,984	-	-	-	7,138,683	7,085,6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9%	23,141,663	-	-	-	-	23,141,663	23,139,450
同業拆入資金	1.64%	1,750,448	-	-	-	-	1,750,448	1,750,000
應付債券	2.72%	2,204,220	9,225,080	18,517,618	2,094,200	-	32,041,118	30,937,290
可轉換債券	4.74%	234,945	-	-	-	-	234,945	224,867
租賃負債	3.62%-5.35%	60,196	129,432	191,884	42,638	3,313	427,463	394,095
金融擔保	-	209,449	-	-	-	-	209,4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698	478,855	-	-	-	480,553	480,553
		80,311,268	17,662,548	25,185,134	5,763,417	5,969,836	134,892,203	131,471,292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未折現現金	
		或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44,803,323	-	-	-	-	44,803,323	44,803,323
應付賬款	-	1,265,174	-	-	-	-	1,265,174	1,265,174
其他應付款項	-	696,520	-	-	-	-	696,520	696,5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2.70%-5.25%	2,360,057	963,137	451,015	-	-	3,774,209	3,726,547
— 浮動利率	3.73%-7.43%	132,765	1,683,870	3,244,412	3,006,150	9,286,371	17,353,568	14,080,396
應付短期融資券	2.89%	1,985,585	162,338	-	-	-	2,147,923	2,137,6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14%	24,636,064	-	-	-	-	24,636,064	24,592,145
同業拆入資金	2.05%	1,950,778	-	-	-	-	1,950,778	1,950,000
應付債券	3.27%	158,063	5,932,643	23,412,573	584,570	1,107,732	31,195,581	29,014,251
可轉換債券								
— 債項部分	3.36%-4.74%	1,592,274	27,999	111,995	7,454,720	-	9,186,988	8,441,932
租賃負債	3.62%-5.35%	46,444	101,318	240,416	115,486	26,121	529,785	475,430
金融擔保	-	259,484	-	-	-	-	259,4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364,464	107,597	-	-	-	472,061	472,061
		80,250,995	8,978,902	27,460,411	11,160,926	10,420,224	138,271,458	131,655,3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以上載列就金融擔保合同之金額為倘擔保交易對手追討有關金額時，本集團可能須就悉數擔保金額清償根據安排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應付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予調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交易對手訂立任何總淨額安排。本集團獲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同業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抵押品，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於財務狀況表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入賬。然而，倘出現違約，與有利合同相關的風險會因本集團獲得抵押品而大幅減少，使本集團能夠向交易對手收回尚未償還之應收結餘。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持續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需要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分類至第二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近期交易價格法及資產淨值法。第二級估值技術中使用的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基於應用利息收益率曲線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遠期利率及遠期匯率釐定的資產淨值。

對於分類至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期權定價模型、資產淨值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等估值方法。將公允價值計量劃分至第三級的決定通常基於不可觀測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呈列第三級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權益證券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該折現率由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證券股價的波動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務投資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信託產品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就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折現率進行調整。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證券／非上市權益投資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結構性實體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收益率計算，並就相關投資組合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市盈率倍數；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可轉換債券的 衍生部分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率23.32% ，經考慮與可轉換債券餘下年期相同時期本公司的實際歷史股價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資產／負債	第三級	使用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基於期權行使價格、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和波動性、期權行使時間和無風險利率進行計算。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的波動性	相關權益工具的波動率越高，對公允價值的影響越大。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1,906,975	327	11,202	1,918,504
— 基金	2,135,950	6,501,342	—	8,637,292
— 債務投資	7,406,014	12,418,895	4,500	19,829,409
— 資產管理計劃	—	5,181,498	—	5,181,498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455,862	455,862
小計	11,448,939	24,102,062	471,564	36,022,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011	12,425,017	—	12,435,0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99,046	9,713	—	1,708,759
衍生資產	—	37,735	532,726	570,461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證券	—	1,697	—	1,697
— 結構性實體	—	178,289	300,567	478,856
小計	—	179,986	300,567	480,553
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	—	—	30,158	30,158
衍生負債	—	138,350	419,781	558,131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3,689,142	120,800	65,617	3,875,559
— 基金	1,406,449	7,157,799	—	8,564,248
— 債務投資	6,344,926	19,115,369	4,500	25,464,795
— 資產管理計劃	—	3,792,244	—	3,792,244
— 信託產品	—	—	32,267	32,26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89,527	189,527
小計	11,440,517	30,186,212	291,911	41,918,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14,806	7,649,092	—	8,163,898
衍生資產	—	141,810	1,137,300	1,279,110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證券	327,658	3,692	—	331,350
— 基金	—	33,114	—	33,114
— 結構性實體	—	87,571	20,026	107,597
小計	327,658	124,377	20,026	472,061
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	—	—	27,646	27,646
衍生負債	—	104,513	891,514	996,027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變動。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債2022衍生部分之第三級變動，請參閱附註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1,911	1,137,300	20,026	891,514	2,340,751
添置(附註i)	275,704	160,061	280,000	324,248	1,040,013
處置	(37,203)	(832,797)	—	(746,389)	(1,616,389)
撥出(附註ii)	(57,860)	—	—	—	(57,860)
公允價值變動	(988)	68,162	541	(49,592)	18,123
年末	471,564	532,726	300,567	419,781	1,724,638
年末所持資產的收益/(虧損)總額					
—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18,1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虧損)已在附註9中披露。

附註：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新三板交易且成交率下降的權益證券，且於該等投資估值中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新三板交易且成交率下降的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等級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 (ii) 其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含有禁售期的權益證券。其於禁售期失效且不受限制時由第三級轉入第一級。

5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三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11,619	625,227	12	341,360	1,478,218
添置(附註i)	144,560	460,160	20,000	453,377	1,078,097
處置	(386,486)	54,411	(12)	273,455	(58,632)
撥出(附註ii)	(4,617)	-	-	-	(4,617)
公允價值變動	26,835	(2,498)	26	(176,678)	(152,315)
年末	291,911	1,137,300	20,026	891,514	2,340,751
年末所持資產的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245,0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虧損)已在附註9中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2021	224,867	224,867	1,815,465	1,779,176
可轉債2022的債項部分	-	-	6,626,467	6,698,7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轉債2022及可轉債2021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類別，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由董事釐定。可轉債2022及可轉債2021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利用可轉債2022及可轉債2021餘下年期的估計現金流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等輸入數據以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包括因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非現金負債）的變動，當中的現金流曾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分類至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項下。

	應付股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可轉換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8,573	17,806,943	29,014,251	8,441,932	475,430	2,137,611	58,044,740
融資現金流	(2,613,633)	(718,335)	3,500,000	(1,600,571)	(160,536)	4,937,120	3,344,045
經營現金流	-	(612,334)	(858,225)	(19,562)	(5,862)	(30,431)	(1,526,414)
非現金變動	-	-	-	-	-	-	-
新租賃	-	-	-	-	74,186	-	74,186
租賃減少	-	-	-	-	(10,781)	-	(10,781)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
應計股息	2,902,716	-	-	-	-	-	2,902,716
應付非控制權益債券的							
REITs計量	-	-	(1,651,962)	-	-	-	(1,651,962)
利息支出	-	608,826	866,490	203,349	21,658	41,328	1,741,651
轉換為股份	-	-	-	(6,800,281)	-	-	(6,800,281)
於2024年12月31日	457,656	17,085,100	30,870,554	224,867	394,095	7,085,628	56,117,900

54.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合計
	應付股息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可轉換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短期 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重列)	-	22,356,817	23,307,569	5,712,073	444,030	3,567,025	55,387,514
融資現金流	(1,977,242)	(4,535,590)	5,700,000	2,529,887	(145,537)	(1,417,760)	153,758
經營現金流	-	(800,299)	(836,385)	(11,163)	(7,683)	(107,079)	(1,762,609)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	-	165,368	-	165,368
租賃減少	-	-	-	-	(3,465)	-	(3,465)
公允價值調整	-	-	-	(280,620)	-	-	(280,620)
匯兌調整	14,135	-	55,396	79,600	-	-	149,131
應計股息	2,131,680	-	-	-	-	-	2,131,680
利息支出	-	786,015	787,671	412,301	22,717	95,425	2,104,129
轉換為股份	-	-	-	(146)	-	-	(1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573	17,806,943	29,014,251	8,441,932	475,430	2,137,611	58,044,740

5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服務區及通信管道及部分閒置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每年確定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客訂立合同：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788	61,7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925	146,857
五年後	34,955	63,834
	237,668	272,4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區而言，租金收益並不固定，並按承租人就有關的服務區作出的收益的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或最低租金付款兩者間較高者釐定。上述承諾只為收取自承租人的最低租金付款，並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部分。

56. 或然負債

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合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02,302	259,484

本集團向其持股50%的合營企業嶸新公司，就其未償還銀行長期貸款及利息之50%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並根據財務擔保計提表外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嶸新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累計利息為人民幣404,603,000元(2022年：人民幣518,967,000元)。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大，且擔保方違約可能性不大，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金融擔保合同作出的撥備不大。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與交通集團訂立的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借款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交投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物流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物流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50,810,229元，固定年利率為3.00%，到期日為2024年7月20日。本金金額人民幣50,810,229元已於2024年7月20日償還。

根據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3年3月7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交通集團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33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4年3月7日，固定年利率為3.65%。於2024年1月19日償還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4年3月7日償還本金人民幣2,300,000,000元。

根據2024年3月7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交通集團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300,000,000元，到期日為2025年3月7日，固定年利率為3.45%。於2024年5月27日償還本金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2024年6月28日償還本金人民幣8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36,180	116,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管理及行政服務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十條收費公路（包括申蘇浙皖高速公路、錢江通道南接線、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杭寧高速公路、杭繞高速公路、錢江通道北接線、臨建高速公路、寧波舟山港主通道舟岱大橋及富翅門大橋、潛江通道北連段、杭紹甬高速公路及杭甬平行高速公路一期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成本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於本年度，收取管理費合共人民幣25,052,422元（2023年：人民幣21,153,488元）。

其他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高速公路服務區租金收入(附註a)	11,265	10,401
已付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費(附註a)	10,980	10,552
已賺取物業租金收入	3,691	4,993
已產生道路養護服務開支	540,954	578,389
已產生建造成本(附註b)	524,674	411,978
已產生系統開發及維護、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開支	65,955	44,406
已產生高速公路相關檢查服務開支	13,917	12,474
已賺取承銷和保薦業務收入	8,551	1,379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其他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金華公司(定義見附註58)、杭徽公司(定義見附註58)、龍麗麗龍公司(定義見附註58)、舟山公司(定義見附註58)與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商業集團」,交通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及營運協議,向浙江商業集團出租高速公路服務區,而浙江交通集團負責管理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服務區營運,有關業務自2011年1月1日開始,將於經營權到期時屆滿。
- (b) 於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浙江順暢」)、浙江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養護公司」)及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交工養護」)訂立護欄合同,據此本集團營運的六條高速公路進行護欄改造提升項目。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2024年2月9日,金華公司(定義見附註58)、乍嘉蘇公司(定義見附註58)與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智交院」)訂立協議,由數智交院提供可行性研究、測量設計及全過程諮詢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數智交院獲委聘為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擴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勘測設計,以及為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改擴建項目提供全過程諮詢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華公司(定義見附註58)已向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宏途」)支付工程預付款人民幣68,697,476元,用於寧波至金華高速公路(金華段)TJ02標段的改擴建;及乍嘉蘇公司(定義見附註58)已向浙江交工金築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交工金築」)支付工程預付款人民幣49,739,953元,用於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湖互通至浙蘇界段)SG01標段的改擴建,為上述披露的交易金額之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其他交易結餘

除了在報告中已經披露的交易結餘外，與關聯方之間因為上述關聯交易而產生的其他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31,967	220,498
應付賬款	435,361	407,040
其他應付款	103,783	161,312

與交通集團的資產管理計劃銷售及衍生工具合同業務

於本年度，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已自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85,757元(2023年：人民幣94,934元)。

與政府關連方之間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政府關聯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交通集團亦由中國政府控制。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收費道路及證券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難以肯定識別交易對方的身份，因此不能肯定是否與其他中國的政府關聯實體交易。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其他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沒有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

於本年度，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交通財務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60,558,000元的短期及長期貸款。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龍麗麗龍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9,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08%及2.95%(2023年：3.7%)。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龍麗麗龍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41,000,000元)的長期貸款，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08%及2.95%(2023年：3.7%)。

於本年度，德安公司向浙江交通財務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德安公司提供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2023年：無)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45%及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應付貸款結餘：		
須於一年內償還	522,694	179,288
須於一至五年償還	160,000	870,318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	399,616
	682,694	1,449,2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續)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30,112	78,076

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410	2,936,333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利息收益	48,002	51,422

向浙江交通財務銷售資產管理計劃

於本年度，資產管理向浙江交通財務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共計447,696,065份(2023年：180,618,622份)(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5,927,167元(2023年：人民幣8,673,317元)。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對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商中拓集團」)買賣存貨及衍生工具合同業務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對浙商中拓集團分別買賣人民幣54,284,084元(2023年：人民幣223,481,124元)及人民幣155,439,937元(2023年：人民幣402,380,891元)的商品，以開展商品交易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浙江浙期收取浙商中拓集團衍生工具業務保證金人民幣15,213,234元(2023年：人民幣5,998,290元)。浙商期貨關於浙商中拓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83,728,942元(2023年：人民幣210,274,925元)。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集團開展衍生工具合同業務，投資合計虧損人民幣27,063,418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49,241,604元)。

乍嘉蘇公司向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乍嘉蘇公司的另一名股東)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乍嘉蘇公司與招商局公路於2021年7月30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乍嘉蘇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2.75%。於本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724,057元。於2024年7月29日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根據乍嘉蘇公司與招商局公路於2024年10月9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乍嘉蘇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2%。於本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92,453元。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監事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1,2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61,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392,000元(2023年：人民幣328,000元)，此乃根據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臨平公司」)	附註1	75,223,000	51	51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臨平段
上三公司	附註2	5,380,000,000	73.625	73.625	-	-	管理上三高速公路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務有限公司 (「清障公司」)	附註3	8,000,000	100	100	-	-	提供拖車、維修及緊急救援服務
浙商證券	附註4	3,878,194,246	-	-	*34.2036	*40.3385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	附註5	1,371,244,600	-	-	**35.3136	**39.7871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資本管理	附註6	500,000,000	-	-	**34.2036	**40.3385	經營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	附註7	1,200,000,000	-	-	**34.2036	**40.338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浙江浙期	附註8	2,200,000,000	-	-	**35.3136	**39.7871	期貨交易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華公司」)	附註9	1,350,000,000	100	100	-	-	管理寧波-金華高速公路金華段
杭徽公司	附註10	3,101,853,000	-	-	51	51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浙江段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1	41,591,000	-	-	**35.3136	**39.7871	期貨交易
徽杭公司	附註12	580,000,000	100	100	-	-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安徽段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德安公司	附註13	320,000,000	80.1	80.1	-	-	建造及管理
舟山公司	附註14	4,114,690,000	51	51	-	-	管理舟山跨海大橋
浙江大酒店	附註15	306,662,167	100	100	-	-	經營酒店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6	261,000,000	-	-	**34.2036	**40.3385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及私募基金投資
龍麗麗龍公司	附註17	8,519,856,565	100	100	-	-	管理龍麗高速公路及麗龍高速公路
乍嘉蘇公司	附註18	300,000,000	55	55	-	-	管理乍嘉蘇高速公路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19	HKD10,000,000	-	-	**35.3136	**39.787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0	100,000,000	98	98	-	-	提供技術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 該公司為上三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於2017年6月26日,浙商證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分拆及發售,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19年3月12日,浙商證券已發行一可轉換債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股份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1年5月21日,浙商證券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2年6月14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轉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由於可轉債2022於2024年期間轉換,因此本公司之表決權被動稀釋,由40.3385%降至34.2036%。

** 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為浙商證券(上三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英文釋名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1: 臨平公司於199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8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臨平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力任命該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五名,根據該公司《章程》所載條文,須有一半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方可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更名為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上三公司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本集團、上三公司、現有股東及交通集團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上三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同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在上三公司中的投票權從73.625%輕微下降至73.624%。截至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注資。

附註3: 清障公司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浙商證券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浙商證券股權因外界股東兌換股份而被攤薄。於2021年5月21日,浙商證券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2年6月14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浙商證券股權因外界股東兌換股份而被攤薄。更多詳情見附註43。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5：浙商期貨於199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浙商證券發行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股份轉換，本集團於浙商期貨的實體權益百分比由39.7871%輕微下降至35.3136%。

附註6：浙商資本管理於2012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7：資產管理於2013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8：浙期實業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繳股本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附註9：金華公司於2002年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10：杭徽公司於200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交通集團收購杭徽公司80.614%股權，然後，杭徽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2015年12月，由於本公司對杭徽公司作出注資，本集團所持股權增至88.674%。於2021年6月，杭徽高速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就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的發行進行重組期間，本集團的股權從88.674%下降至51%，因此並未失去對杭徽公司的控制權。重組導致的股本交易列入特別儲備。

附註11：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浙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註12：徽杭公司於2000年9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徽杭公司100%股權，然後，徽杭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13: 德安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德安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21,750元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328,250元由浙江宏途出資,其餘則從資本儲備轉撥。

附註14: 舟山公司已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7月,申嘉湖杭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舟山公司51%股權。本年度,作為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重組的一部分,申嘉湖杭公司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舟山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其於舟山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據此,舟山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附註15: 浙江大酒店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被交通集團收購。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0,144,600元收購其持有的浙江大酒店100%的股權。

附註16: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實繳股本增加人民幣36,000,000元至人民幣261,000,000元。

附註17: 龍麗麗龍公司於200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交通集團收購。

附註18: 乍嘉蘇公司於2001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21年5月7日從兩名自然人股東收購。

附註19: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5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0: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除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

58.2 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695,602,390股可轉債2022被轉換，導致本公司於浙商證券的股權從40.3384%攤薄至34.2036%，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也相應下降。

59.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就附註7所界定的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持有結構性實體之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任一些結構性實體的基金經理並對此具有權力。除附註45所披露本集團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本集團擁有權益或擔任基金經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中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

證券業務分部所管理未予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6,670,370,000元及人民幣106,058,99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393,9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702,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淨收益分別於附註6及附註8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續)

除上述結構性實體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資產支持證券(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而彼並無擔任基金經理。就該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而言，倘相關資產所產生的淨現金流不足以應付支持證券計劃的經協定所需開支以及優先級持有人有權收取的份額，本公司已承諾將補充有關缺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現金流足以支付必要開支及優先級持有人的份額。

此外，基金經理自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之日起每三年完結時於開放退出期內接受開放式提取及認購優先級證券，而倘持有人在開放退出期內有此意向，本集團將購買任何在退出期內尚未完成提取的優先級證券。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025,920	1,075,491
使用權資產	98,201	105,008
高速公路經營權	770,257	1,112,067
其他無形資產	63,076	28,40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1,988,197	10,766,2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486,668	8,475,70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81,670	1,373,97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490	12,350
定期存款	7,266,419	3,048,619
	31,780,898	25,997,842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29,863	259,96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133,283	134,2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66,109	1,280,194
應收股息	1,280,171	2,366,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64,624	3,051,2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7,934	10,054,616
	13,521,984	17,146,3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3,906	211,735
稅項負債	145,274	157,157
其他應繳稅項	29,479	26,4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23,418	268,7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78,613	7,829,311
應付債券	3,072,297	69,5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134	271,689
可轉換債券	224,867	1,815,465
	14,767,988	10,650,085
淨流動負債	(1,246,004)	6,496,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34,894	32,494,12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376,048	6,325,061
遞延稅項負債	92,227	90,203
	3,468,275	6,415,264
	27,066,619	26,078,858
資本與儲備		
股本	5,993,801	5,993,498
儲備	21,072,818	20,085,360
	27,066,619	26,078,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載列下文。

	投資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18,711	1,628,668	71,382	7,198,020	19,270,052
本年溢利	-	-	-	-	-	-	2,338,600	2,338,600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	-	2,338,600	2,338,600
發行股份	1,650,383	4,448,491	-	-	-	-	-	6,098,874
2022年股息	-	-	-	-	(1,628,668)	-	-	(1,628,668)
擬派股息	-	-	-	-	1,917,919	-	(1,917,919)	-
轉撥往儲備	-	-	299,412	-	-	-	(299,412)	-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3,498	8,094,217	2,663,842	18,711	1,917,919	71,382	7,319,289	26,078,858
本年溢利	-	-	-	-	-	-	2,904,044	2,904,044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	-	2,904,044	2,904,044
轉換可轉債2021	303	1,333	-	-	-	-	-	1,636
2023年股息	-	-	-	-	(1,917,919)	-	-	(1,917,919)
擬派股息	-	-	-	-	2,307,613	-	(2,307,613)	-
轉撥往儲備	-	-	323,434	-	-	-	(323,434)	-
於2024年12月31日	5,993,801	8,095,550	2,987,276	18,711	2,307,613	71,382	7,592,286	27,066,619

公司資料

董事長

袁迎捷

執行董事

吳偉

李偉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

范燁

黃建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

李惟瑋

虞明遠 (委任，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陳斌 (辭任，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監事

蘆文偉

何美雲

吳清旺

方勇 (委任，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陸興海 (辭任，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王育兵

公司秘書

鄭輝

授權代表

袁迎捷

吳偉

法定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310020)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310007)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全層
電話：852 3977 1892
傳真：852 2815 1352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

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0576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710B室
電話：852-2537 4295
傳真：852-2537 4293

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